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予以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餘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以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呈[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以英文)及●(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刊登公佈。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編纂]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以本[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編纂]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2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34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6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法律及法規.....	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106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關連交易.....	16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8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7
主要股東.....	249
股本.....	250
包銷.....	25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件僅屬概要，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作出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檔及其附錄(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於開關電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中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其中一個主要廠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以銷售收入計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超過50%的收入來自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以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七位。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陝西省漢中市。我們的開關電源乃應用於不同行業界別的消费品，包括(i)電子通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應用於用作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納入及/或應用於我們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此外，我們以自有品牌「天寶」製造消費品(如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開關電源。

由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故本集團極度重視研發，主要集中於(i)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及功能；(ii)於行業及市場環境預期轉變中開發新產品；及(iii)改善及開發產品技術。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的品質一直備受市場及我們客戶認同。為加強我們的品質檢定能力，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使我們能夠在認證範圍內就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節能測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獲約7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大部分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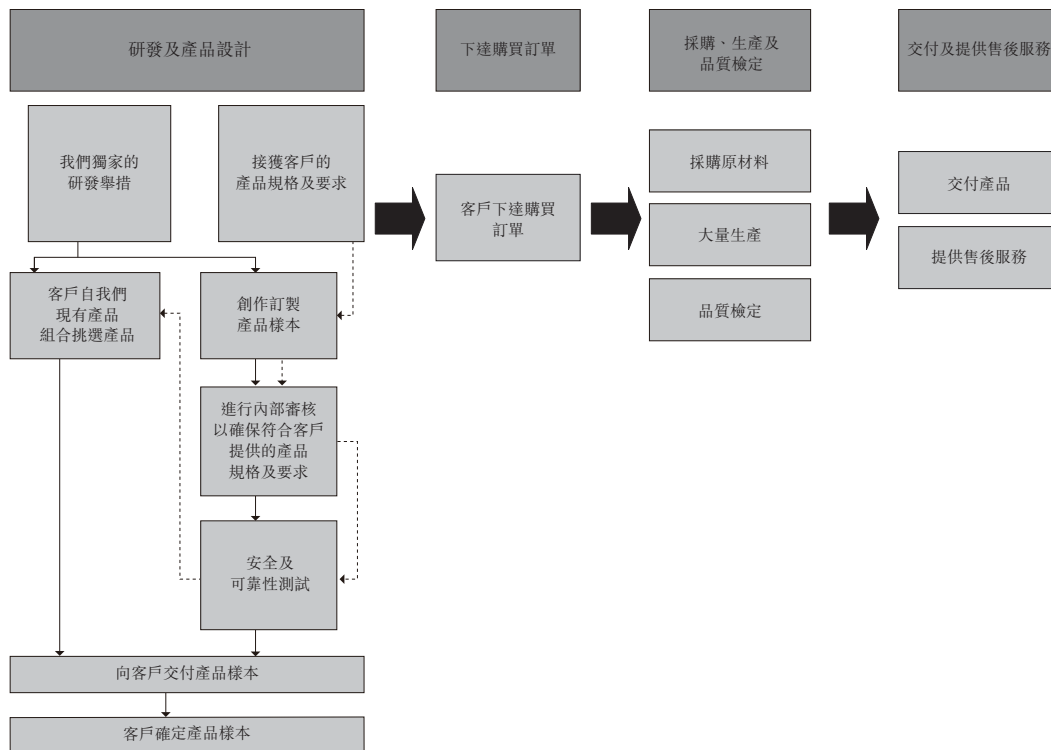
概要及摘要

逾80個認證機構認可。相關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內的結果，向我們的產品授予認證，因此，我們的產品可銷售或出口到就銷售或進口產品須獲得相關認證的若干國家。董事相信，我們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的能力可減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從而增強我們的開關電源行業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及出口至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向客戶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業務模式：



當客戶擬購買產品時會聯絡我們並提出規格及需求。我們制定產品開發計劃滿足客人要求，透過(i)從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提供最合適的產品，並於有需要或要求時對我們現有產品作出調整或修改；或(ii)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製造訂製產品。於客戶確定訂單後，我們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開始大量生產。我們然後會向製成品進行性能檢查，於交貨日期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

概要及摘要

此外，為緊貼不斷變更的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市場部會進行市場研究以不時分析行業狀況及市場環境。研發部將根據市場研究所得，持續更新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董事相信，我們獨家的研發舉措將能維持我們於開關電源行業的競爭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包括USB充電器、無線充電器、適配器、開放式電源及LED驅動器設備以及電源，適用於智能電話、聲頻系統、筆記型電腦、機頂盒、家庭電器及電子煙等消費品。我們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包括無線充電器、智能充電器及智能控制器，適用於電鑽、電鋸及磨床等電動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提供超過1,300類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超過270類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我們的產品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具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於產品規格上的不同要求，及令其能夠選擇最適合的產品以應用於其自己的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 充電器及控制器	173,665	12.2	223,935	13.2	346,932	18.0
合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主要以成本加利潤率的基準釐定產品價格，考慮因素包括採購量及市場可比較產品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約為11.6港元、11.8港元及11.1港元，而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約為31.9港元、30.2港元及32.9港元。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處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及我們營運超過100條生產線。

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投產。本集團有策略地選擇在漢中市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主要由於陝西省勞工成本低及勞動力充裕的利好因素，會令生產成本下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我們的漢中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為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漢中市生產基地所生產的高頻變壓器將送到惠州市的生產基地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劃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產品	規劃年產能			實際年產量			平均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 用作工業用途的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152,934,095	158,164,685	173,285,343	109,251,817	125,419,944	151,815,121	71.4%	79.3%	87.6%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一家從事製造移動電話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中

概要及摘要

國)公司、一家從事製造電動工具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公司、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及京瓷集團等國際知名品牌，該等客戶購買本集團的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應用於彼等各自的產品內，並以其本身的品牌向其各自的客戶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2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及1,930.5百萬港元。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超過16%。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63.7%、58.2%及65.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獲取來自多個地區的採購訂單，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

我們一般於確定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始採購原材料及大量生產。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滾存預測，訂明他們對我們產品於未來一段時間的要求。此舉可讓我們預先規劃我們的採購活動。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制定嚴格程序以揀選供應商，以及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冊，乃根據定價、原材料的質素及規格而獲挑選。我們通常向列名在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透過招標採購於我們的生產工序中大量使用的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原材料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0.2%、16.8%及14.3%，而我們的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5%、6.2%及5.9%。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

我們定期評估及審核供應商於原材料品質及準時交付方面的表現。我們亦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質量及環境系統審核及過程管理審核。

本集團一般於收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一般維持生產必須的約15日原材料庫存，使我們有足夠時間於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定價及將原材料成本任何增幅轉移至客戶。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能迎合及適應技術改良及市場環境變動；
- 我們與知名品牌的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
- 我們已就產品採用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
-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主要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一的地位：

- (i)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ii)重新安排生產基地內的製造活動；及(iii)提升我們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安裝新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以提升我們的規劃產能；
-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國際間的客戶基礎；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同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同悅由洪主席全資擁有。因此，同悅及洪主席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概要及摘要

先前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數支付全體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並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被相關政府機關命令支付行政罰款的風險相當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載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6,195	745,067	942,136
流動負債	444,836	578,235	684,205
流動資產淨額	151,359	166,832	257,931
非流動資產	208,356	213,301	227,442
非流動負債	83,047	63,724	116,905
資產淨額	276,668	316,409	368,468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444	72,403	138,2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72)	(38,666)	(49,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012	(66,970)	(44,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116)	(33,233)	44,6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8	73,509	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收益／(虧損)	(3)	323	(1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14.3	15.8	17.2
純利率(%)	4.5	3.3	2.8
不計入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值變動的純利率， 扣除所得稅(%)	2.1	2.4	4.9
權益回報率(%)	23.1	17.6	14.8
總資產回報率(%)	7.9	5.8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3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	34.9	36.8	27.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1.6	17.9	(1.7)

附註：有關該等比率計算方法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要及摘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各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 — 收益」一節。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更多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財務比率的波動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我們的純利率減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或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繼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至約4.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我們業務的自然增長而有所增加。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設立新生產基地。本集團策略性選擇在漢中市設立新生產基地，以期利用陝西省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充裕勞工供應，繼而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漢中市的生產基地主要用於生產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高頻變壓器。於漢中市生產基地生產的高頻變壓器將交付到我們於惠州市的生產基地及用於我們的產品內。

此外，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透過增設SMT機器及自動插接機，進一步加強漢中市生產基地的生產自動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惠州市生產基地主要用作生產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32.7百萬港元(不包括將支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減額。

概要及摘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行使任何[編纂]之前的[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費及就此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i)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安裝額外生產線；(ii)重新安排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及(iii)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擴大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群；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計及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憲章檔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概要及摘要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本身涉足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來自業務運營所在國家的風險以及來自[編纂]的風險。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的實質有不同的解讀和標準，閣下在做出投資決定之前，請詳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主要面對的風險包括：

-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會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設施或出產程序意外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風險並可能影響客戶惠顧及信心；
- 我們的產品須受我們產品出口地的國家施加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所規限，而倘我們未能適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則我們的出口量將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匯兌風險；
- 我們面臨重大競爭，且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時的市場地位；及
-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轉變的風險，而倘本集團未能適時適應及應付市場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削弱，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詳細閱讀本[編纂]，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過渡依賴報刊所載或媒體傳播的涉及本公司及／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可能與本[編纂]中的內容不符。

釋 義

本[編纂]中，除非文意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主席及同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託聲明」	指	由洪碧心以洪主席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據此，洪碧心代洪主席以信託方式持有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明」	指	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洪主席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歐盟」	指	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簽署的馬斯特裡赫特條約成立的歐洲聯盟
------	---	-------------------------------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二十七個成員國中十七個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同悅」	指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洪主席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編纂]

「Goldasia」	指	Goldas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內，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洪碧心」	指	洪碧心，洪主席的弟媳及洪光岱先生的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 纂]

「匯和印刷」	指	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其10%股權由黃志平(獨立第三方)持有，90%股權則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
「匯鑫五金」	指	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祥精密部件」	指	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市天然光電」	指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全資擁有

釋 義

「惠州天一」	指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及正進行註銷登記
「惠州天能源」	指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能逆變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協展」	指	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就[編 纂]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一份獨立研究報告
「錦湖實業」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在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分公司
「錦湖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編 纂]

「韓國公司」	指	텐파오국제홍업주식회사(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圓」	指	南韓法定貨幣南韓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編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洪光岱先生」 指 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胞弟及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洪瑞德先生」 指 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兒子及洪光岱先生的姪子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洪瑞德先生的母親及洪光岱先生的嫂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相關部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資格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編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天恩」	指	山東天恩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州天能源、獨立第三方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3%、26.67%及4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	指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鍾躍全資擁有
「石獅市天宇」	指	石獅市天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電子全資擁有及正辦理註銷
「天祥」	指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席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或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一」	指	天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en Pao Electronic」	指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	指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國際」	指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	指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充電」	指	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逆變」	指	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惠州市水口街道辦成立的分公司
「天寶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巴士」	指	濰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金山」	指	濰坊天恩金山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榮輝」	指	濰坊天恩榮輝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出租車」	指	濰坊天恩出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源充電」	指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源充電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祥光電」	指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正辦理註銷登記

釋 義

「天一環保」	指	廣東天一環保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祥精密部件」	指	惠州天一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祥精密部件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鑫五金」	指	惠州天一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鑫五金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寶集團國際」	指	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許建設」 指 許建設，洪主席的妹夫及洪光岱先生的姐夫

「許金清」 指 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

* 中國實體及韓國實體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本[編纂]的英文版與本[編纂]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在本[編纂]中：

1.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本[編纂]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被約整。於本[編纂]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的總和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所用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屬行業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交流電」	指	交流電流，定期反方向或轉換方向流動的電荷
「適配器」	指	使電子裝置或系統的屬性轉換或兼容至另一不相容裝置或系統的屬性的裝置。部分適配器修改能源或信號屬性，而部分則將電子連接器的實物配接至另一實物
「影音」	指	影音視頻，通用術語，指設備或系統的影音部分及功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容器」	指	電子裝置的主要電子部件之一，用作累積及儲存電荷，一般由兩塊導電板組成，中間以電介質(一種絕緣體)相隔
「充電器」	指	用作給電池或電池供電設備重新充電的裝置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國家認證機構，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授權成立，主要負責認證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驗機構
「直流電」	指	直流電流，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荷
「二極管」	指	一般指結晶二極管，為半導體裝置，內有兩個接頭，可讓電流沿一個方向流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技術詞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C」或「集成電路」	指	將許多電子裝置集結起來及以半導體技術產生的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IEC 17025：2005」	指	ISO進行測試及／或校正能力的通用規定，即測試及校正實驗室欲按一套管理系統營運必須符合的規定，該套管理系統為技術合格，且能夠產生技術有效成果
「ISO 14001：2004」	指	ISO環境管理體系的規定，供機構建立及執行機構經考慮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承諾的方針及目標，以及有關重要環境因素的資料
「ISO 9001：2008」	指	ISO品質管理體系的規定，機構須證明其持續提供符合客戶以及適用法定及法規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透過有效的體系應用，令客戶更感滿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作照明的半導體光源
「MRP」	指	物料需求規劃系統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非導電板，透過應用SMT將電子零件固定在板上，並以導線材路將電子零件連接起來組成工作電路或組合作
「電源」	指	透過轉換電能形式至另一形式，用作供應電能至電荷的電子裝置，而電荷為消耗電力的電子元件或電路的部分。部分電源為分離、獨立裝置，而部分則與其電荷一同裝嵌至較大型裝置

技術詞彙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指		以量子化將電流轉換為數碼訊號的充電器，能對電池狀況作出反應，並於充電時透過實時管理及控制電池溫度、電壓及電流，修改其充電動作，從而有效進行電池充電及延長電池壽命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藉以直接固定或焊接電子零件於PCB表層上的焊接技術
「開關電源」	指	透過使用電力電子技術以控制開關的時間，結合開關調節器有效轉換電力的電源。開關電源一般由集成電路及由脈衝寬度調變(PWM)或脈衝頻率調製(PFM)控制的其他部件組成，視乎電路拓撲，開關電源可允許交流或直流輸入，並產生交流或直流輸出電壓。在標準的交流至直流開關電源設計，交流輸入被開關調節器及逆變器處理前會由電容器整流及撫平，以提供電子設備要求的調節直流輸出
「變壓器」	指	電子裝置，透過電磁感應將電能由一個電路轉換至另一個電路，並改變電流的電壓(而非頻率)
「三極管」	指	一般指半導體三極管，為電流控制半導體裝置，內有三個接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可能會拓展的其他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預計」、「相信」、「可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旨在識別多項此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在未來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由於存在多種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擴大經營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及締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於本[編纂]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增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編纂]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會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力密集為主，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約5,9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26.1百萬港元、303.2百萬港元及32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18.5%、21.3%及20.2%。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勞動力供應」一節。

我們的日後增長和擴張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勞動力的能力，及我們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適勞動力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採取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倘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我們或許未能提高產量或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此舉或會阻礙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則可能導致我們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勞工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與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已改變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使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董事預計未來勞工成本將持續上調。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升，而我們未能適時將成本上漲的壓力轉嫁予客戶或採用適當措施節省勞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及在開關電源製造行業

風險因素

的經驗及專長。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開關電源生產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明瞭及滿足客戶的需要、提供優質產品及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繼續為我們效力的能力，這些人員擁有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必須的經驗及專長。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組成有任何重大或重要變動，我們或未能適時或未能聘用到具有經驗或合資格的人員及在招聘員工方面或需支付額外成本以及投放大量資源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60.4%、66.9%及60.5%以及30.7%、23.9%及19.2%。為對沖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遠期合約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及商品期貨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香港四間持牌銀行訂立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上述收益或虧損的會計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期內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為數分別達884.9百萬港元、1,080.2百萬港元及1,210.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2.6%、75.9%及75.7%。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場的價格趨勢，視行業情況及市場供應及需求各有不同。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能適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能將之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原材料價格上漲與我們就產品價格作出相應上調兩者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倘我們未能適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能將之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質素視乎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品質檢定系統。

我們能否準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取決於原材料能否準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適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日後他們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會有缺陷或不合規格。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生產時間表，而倘我們無法確保能夠適時從另一些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繼續惠顧及信心，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營運兩個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營運極依賴於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運作暢順，而生產設施任何意外中斷、因維修而停機、機器失靈或故障或生產廠房出現電力故障而導致生產停頓或延誤生產流程，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阻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或會因此而失去客戶繼續惠顧及信心。再者，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基地不會有重大停機或電力故障情況，而倘發生停機或電力故障，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流程或會受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騷亂或民眾不滿及恐怖襲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7N9)等傳染疫症爆發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

風險因素

擾。我們可能因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我們亦可能需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642.9百萬港元、830.3百萬港元及1,015.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5.2%、49.1%及52.6%。收益及銷售量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客戶的業務表現、產品質量及銷售策略、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客戶會繼續按現時的水平向我們採購或根本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客戶訂單任何重大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購買固定數量貨品的長期買賣協議，我們的銷售以客戶不時下達採購訂單作出。由於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他們的獨家供應商，故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客戶不會向其他能夠以較低價格或提供較優質產品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我們若干產品容易被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同類產品取代或替代。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無法較競爭對手就同類產品所定的價格相宜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或不會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可能開始在市場上尋覓其他供應商。倘我們現有客戶選擇不採購我們的產品或他們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於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會失去市場地位。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生產及運營。此外，我們須投入資金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55.1百萬港元、96.0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我們能否籌措額外資本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將按可予接受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

風險因素

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融資或資源。倘我們因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無法取得所需融資或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削減擴充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倘利率日後呈上升趨勢，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提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產品售價。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經營業務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對更節能、先進技術及精湛產品的供求日益殷切，售價面臨下調壓力。倘競爭對手因成本基礎較低或試圖獲取市場份額而調低價格，則我們的產品售價可能會進一步下調。利率下降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風險並可能影響客戶惠顧及信心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必須符合特定質量規定，而製造商及銷售者須對產品任何缺陷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過程中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例及法規」一節。

就我們的產品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須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生產基地的工傷事故責任

我們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和陝西省漢中有兩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有5,900名僱員。我們於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製造及生產活動，工傷事故或會發生，可能導致生產過程中斷及對僱員或第三方產生潛在責任。任何前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與生產營運有關一般的危險及風險影響，這些危險及風險可能會導致個人嚴重受傷或財物損壞。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我們免受各種突發情況的影響，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升降機責任及發動機意外。此外，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客戶破產、未能付賬及拒收產品等各項信貸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各類風險，或足夠涵蓋因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失或責任、對財物造成的損壞或人身傷害而我們可能須負責，或客戶破產或拒絕付賬。任何並無投保的事故及超過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限額或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Ten Pao」品牌、產品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超過50個商標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及超過70個專利於中國註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聲譽，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此外，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專注力，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抵觸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的辯護和起訴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及我們可能會遭禁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以龐大成本向第三方取得許可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須受我們產品出口地的國家施加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所規限，而倘我們未能適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則我們的出口量將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到多個國家，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出口銷售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16.2百萬港元、706.0百萬港元及66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6.3%、41.8%及34.5%。

我們產品出口所到的大部分國家已對開關電源實施若干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亦必須遵守該等標準及規定，方能於此等國家出售。此等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因科技發展及行業環境與標準的變更而不斷轉變。概不保證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日後不會實施更嚴格或更嚴厲的標準或規定。適用於開關電源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或修訂，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繁重的責任，我們亦須透過調整生產程序、採用新生產科技或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即時應對此等法規及標準的變動，以及我們的產品能適時達到或符合新的法規或標準。倘本集團未能適時按新標準或規定，改善或提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出口量則會大幅下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之僱主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供款之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須受處罰或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若干中國僱員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並已就有關未付金額作出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中國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或被罰款，或命令糾正日後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員不會投訴我們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匯兌風險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若干業務交易，特別是作出出口銷售時，則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須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匯兌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之匯率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國際主要接收有關出口銷售的訂單，而天寶電子(惠州)則進行貨品生產。天寶國際接獲出口銷售訂單時，會將採購訂單轉至天寶電子(惠州)進行生產。天寶電子(惠州)會將製成品交付天寶國際，以供銷售並出口予海外客戶，而天寶國際會向天寶電子(惠州)支付製成品的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送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資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準備完畢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天內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為加工企業)與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天寶國際進行關聯交易。就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城區地方稅務局水口稅務分局及惠城區國家稅務局水口稅務分局(為主管機關)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包括按照相關規章條例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及國家稅款)。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三年(作為一般規定)及最長十年(特別個案)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倘天寶電子(惠州)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定價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天寶電子(惠州)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聯交易調整本集團的應付稅項。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定價慣例，如調整天寶國際向天寶電子(惠州)支付的費用。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利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可能未能趕上不斷變更的科技發展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i)因應科技發展以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及市場需求；及(ii)提升產能及效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研發工作上投入相同金額的資源，且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研發努力及項目將獲得成功或於預期時限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產品將取得商業成功。即使有關產品可能成功商業化，仍不保證其會被市場所接受或獲得市場認受性。另外，我們概不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而有關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鑒於難以評估及預測開發新產品的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故儘管我們可能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研發有關產品，仍有很大風險，我們可能須放棄不再有商業價值或產生盈利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倘若其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準時及高質素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亦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因車輛故障或工人罷工而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斷營運，會使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送遞。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亦會導致送遞延誤。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能按照送遞時間表送遞我們的產品，或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素質的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把產品送達我們的客戶，其可以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會因而受損。我們亦會因延遲交貨而被罰款，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施加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或營銷，應用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把握新興市場的增長及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電子煙的充電器。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電子煙的充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12.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0.7%)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07.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6%)。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煙充電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的火車頭。

然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吸食電子煙對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不同國家已實施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或營銷。此外，若干國家禁止銷售及入口或分銷電子煙。概不保證銷售、分銷、入口或營銷電子煙日後將不會受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或實施更廣泛的禁令。倘實施更繁重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或營銷，則電子煙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繼而減少應用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落實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產能；(ii)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國際間的客戶基礎；(iii)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v)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留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及按照與業務增長率一致的速率招聘新員工；(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iii)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發展能夠為市場所接受的新產品；(iv)探索新業務機遇；及(v)增加額外基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縱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能得以落實，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落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重大競爭，且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時的市場地位

由於業務及產品性質使然，我們面臨著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現有的開關電源供應器製造行業企業及新晉公司的重大及激烈競爭。我們面臨定價、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諸多不可控制因素，包括客戶會否長期惠顧、我們的競爭對手銷售可比較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競爭對手對於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反應及其吸引並留聘有經驗和熟手僱員的能力。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概不保證將有能力於該等競爭中站穩及維持市場地位。透過更有效的銷售或定價策略或開發能取得更廣大市場認受性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削弱我們市場地位，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轉變的風險，而倘本集團未能適時適應及應付市場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削弱，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是技術轉變及發展迅速。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喜好及需要以及市場需求適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持續應付及預先準備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科技日新月累的需要。

為增強我們預計及應付技術轉變及發展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工作及獲取最新市場資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或財力等。我們可能亦需提升現有機器及設備、採購更先進機器及設備或取得新技術，以緊貼不斷變更的科技發展及提升產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應付技術之轉變及發展或根本能應付技術之轉變及發展，而未能應付該等轉變及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減少市場份額，以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發展及技術更先進的新產品面世或會令我們技術更遜的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減少，或可能促使該等產品過時。該等產品的存貨可能成為過時，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的風險，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可能耗費龐大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或我們業務及／或我們製造的產品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施加的各項行業標準。該等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不時變動。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以致我們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這些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須我們調動龐大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倘我們未能適時調整我們的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或制定有效遵規及監察系統，則我們或須因不合規而被懲處嚴重罰則或巨額罰款，以致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因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營運的業務，而我們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治及狀況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情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措施限制若干行業的借貸。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借貸政策有部分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按計劃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

風險因素

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策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撥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現金，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多項監管限制所限，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有關事宜，僅可自累計溢利中撥付。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獲取外間融資，則規管有關外間融資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能力，均會妨礙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或存有限制可用的法律保護我們的股東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卻不具約束力，可援作先例的影響，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政府已盡力加強保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惟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仍極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立刻知悉違反該等政策或規則。

此外，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致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在中國執行裁決及仲裁可能遇到困難。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受中國的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影響。不同監管機關或會對若干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可能採取不同方法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公司可能需要遵守相關機關不時訂定的規定或標準或按照相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法取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明確性，或會令我們在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規定或標準方面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進行額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編纂]的[編纂]。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他們應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第19號通知及第19號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向國外匯款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支付，例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導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任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發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匯進行業務的能力。

有關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比較困難

我們的管理人員大部分居於中國，而我們主要資產及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有關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承認及執行在大部分西方國家法院判決之雙邊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中國，並由居於中國的管理團隊成員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為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澄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有關澄清對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且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正如我們的情況）尚未清晰。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我們或會被當作中國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係的企業）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源於中國為限；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該等股息或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

不能確定我們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遵照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派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股份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無法保證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享有5%經調低的預扣稅率。

我們於重組時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非真實商業目的安排以規避其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有關稅務當局承認為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風險因素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由於第7號通知於最近實施並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生效，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第698號通知、第7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重組時股權轉讓的相關實施條例，為未知之數。有關股權轉讓或其他資產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倘我們因於重組期間有關天一、天能逆變、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及匯祥精密部件的股權轉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被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而被責令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唯一公開買賣的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彼等及[編纂])與我們協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以致可能令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類別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

風險因素

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波動、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會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及無法預料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因而招致巨額損失。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故[編纂]持有人須面對[編纂]市價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編纂]僅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四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投資者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編纂]。因此，我們[編纂]的持有人或須面對我們[編纂]價格在[編纂]與我們[編纂]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75%，惟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進行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行動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出售大量股份或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不利股份成交價

[編纂]完成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不利股份市價，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此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概不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不按現有股東比例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之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編纂]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編纂]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項公開的政府人士及其他刊物以及與不同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的資料，而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或轉載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誤導。本集團、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我們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利用者。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編纂]披露或不符合本[編纂]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編纂]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的資料並載於本[編纂]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秋盈軒 51樓A室	中國
-------	----------------------------------	----

洪光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湖三街88號 A座9D室	中國
-------	---	----

洪瑞德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秋盈軒 51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第二期 15座8樓A室	中國
-------	---	----

朱逸鵬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 28座TS-28A室	中國
-------	--	----

李均雄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有關韓國法律：
Shin & Kim
8th Floor,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e-ro, Jung-gu
Seoul 100-052
Kore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1501-1502室
郵編：518048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編纂]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香港 柴灣杏花邨 27座704室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秋盈軒 51樓A室 謝仲成先生 香港 柴灣杏花邨 27座704室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01-706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其中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 Ipsos 報告(由本集團委託 Ipsos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不應被視為 Ipsos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資料乃摘錄自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除 Ipsos 對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諮詢人、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諮詢人、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概不就 Ipsos 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檢視後確認，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已委託 Ipsos (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對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態勢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 492,800 港元。

Ipsos 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之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 85 個國家聘有約 16,000 名員工。Ipsos 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市場細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之研究。

編製 Ipsos 報告時，Ipsos 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收集資料及情報：(a) 進行案頭研究，包括政府及監管統計資料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來自 Ipsos 研究資料庫的其他在線資源及數據；(b) 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c) 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中國的協會及專家、開關電源製造商、零售商及客戶) 面談進行主要研究。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 Ipsos 報告。

Ipsos 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 Ipsos 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 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開關電源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全球市場上的供需屬穩定，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測期間」）內並無短缺；及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全球市場並無發生可能影響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供需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 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以下參數：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美國、南韓及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美國、南韓及歐盟的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
- 於中國製造的開關電源的銷售量總額及估計；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電訊設備、媒體及娛樂設備及電子煙的銷售量及銷售價值總額及估計；及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應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電動工具的銷售價值總額及估計。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市場概覽

開關電源製造業是電源製造業其中一個行業界別。開關電源製造商專門生產結合開關調節器以轉換電力的電子電源。開關電源廣泛用於電子產品，將電力由一個來源轉送至智能電話、個人電腦及混凝土鋸等設備。

行業概覽

全球市場對開關電源的需求及應用範圍

開關電源可應用於兩大範圍：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電子設備。由於開關電源提供較高能源效益，故廣泛用於多種電子產品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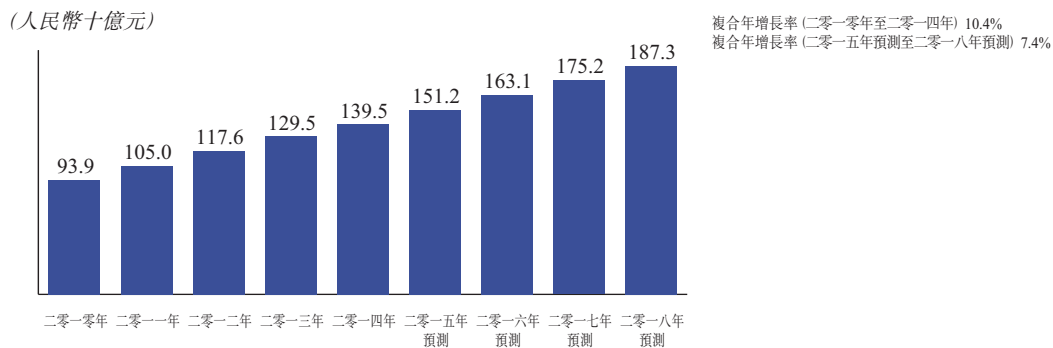
消費電子產品的開關電源包括充電器、適配器、LED驅動器、個人電腦電源及內置開關電源，該等產品適用於移動電話、個人電腦、電子煙、家庭電器、LED燈及其他電子消費品等消費電子產品；而工業電子設備的開關電源則包括外置開關電源、內置開關電源及逆變器，該等產品適用於汽車、建築設備及醫療設備等工業電子設備。

開關電源製造商的目標客戶及其來源地

一般而言，開關電源製造商的客戶可劃分為消費電子產品或工業設備的零售商及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製造的開關電源約60%用於出口。香港、美國及日本為三大出口目的地，分別佔出口價值約30.5%、15.6%及5.3%。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製造開關電源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製造的開關電源總銷售價值有所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9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同期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特別是，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為推動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增長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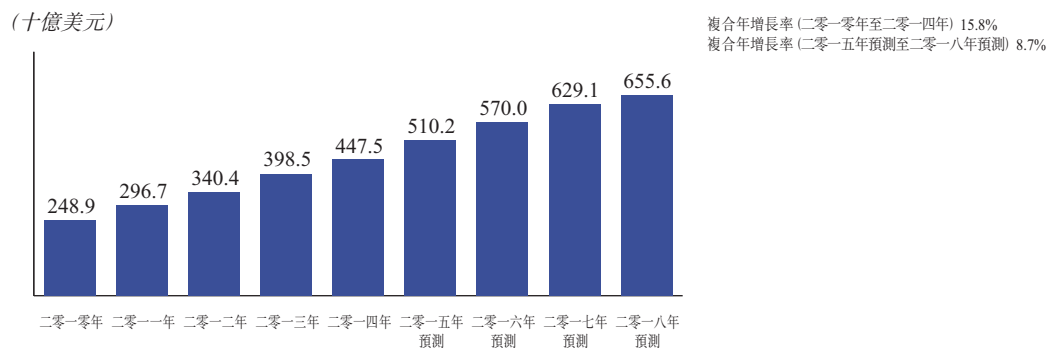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預測期內，開關電源的總銷售價值預期會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2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推出引進更多創新先進的開關電源，例如快速充電器及無線充電器，將促使開關電源在中國的需求增加，而創新技術及提升產品預備可致令開關電源的價格增加。開關電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組件價格上漲，將推動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有所增長。

全球相關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概覽

全球出售的電訊設備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電訊設備(即設計用於發送或接收電話、電子或無線電通信的工具、器材或設備)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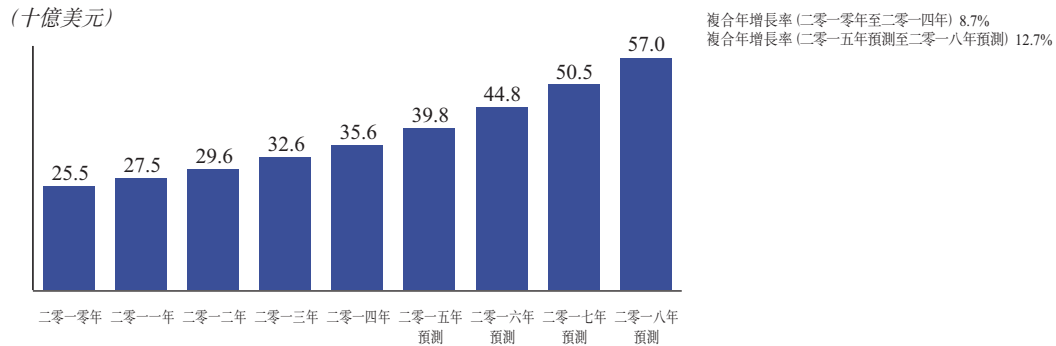
電訊設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489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4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有關增長主要受全球電訊器材(包括智能電話)的需求上升所帶動。強勁增長率在電訊服務日漸普及的中國、印度及非洲國家等發展中國家尤其顯著。

電訊設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預期會繼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約5,10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6,5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此主要由於在大部分電訊服務普及化的發展中國家中，智能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的升級周期更快及滲透率更高。

行業概覽

全球出售的媒體及娛樂設備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媒體及娛樂設備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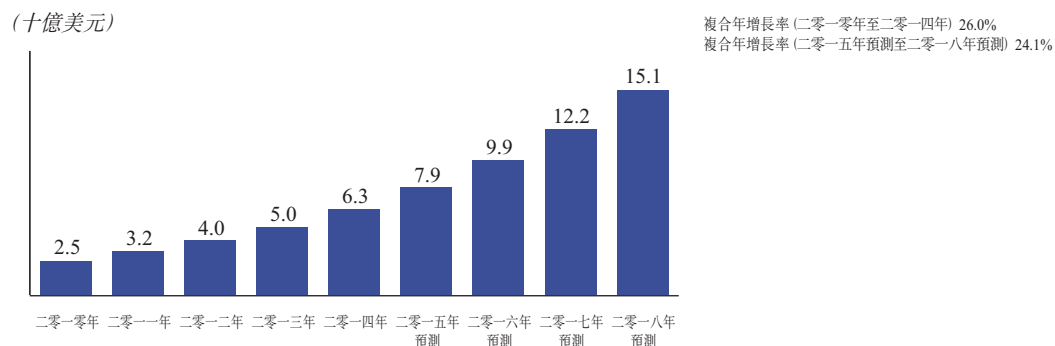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媒體及娛樂設備的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5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媒體及娛樂設備的增長主要受藍光等新技術及機頂盒以及家庭影院市場的復甦所帶動。

媒體及娛樂設備的總銷售價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約39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5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消費者對創新科技發展的認受性推動家用視聽產品及電腦顯示器市場冒升。此外，消費者對更快捷上網連接、互聯網獨有的娛樂節目、高速數據串流及配置複雜的設備以儲存音樂的想望，勢必促使便攜性媒體及娛樂設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技術方面進一步演進。媒體及娛樂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將促使開關電源的需求上升。

全球出售的電子煙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電子煙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電子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0%。預計總銷售價值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7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1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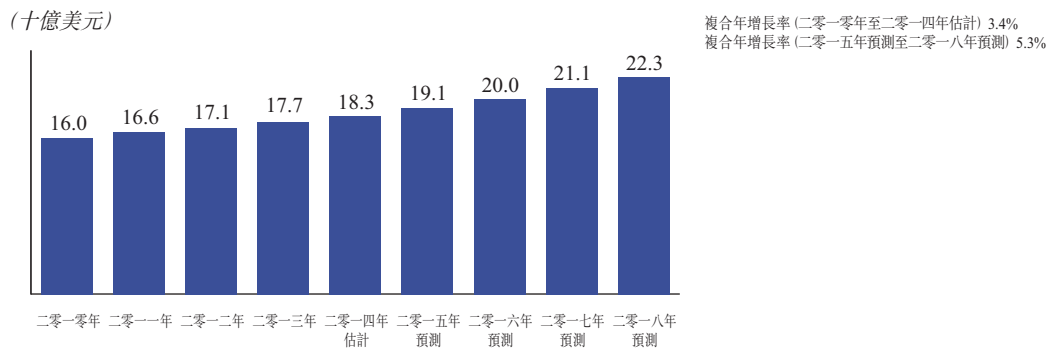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電子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幅，主要由於電子煙與抽煙的概念不同，且電子煙的零售價亦較傳統煙草低廉。隨著電子煙日漸普及，電子煙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等國家隨處有售。由於供應便利，加上領先的煙草製造商進軍市場致使分銷點增加，預期未來電子煙的需求將會增加。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概覽

全球出售的電動工具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電動工具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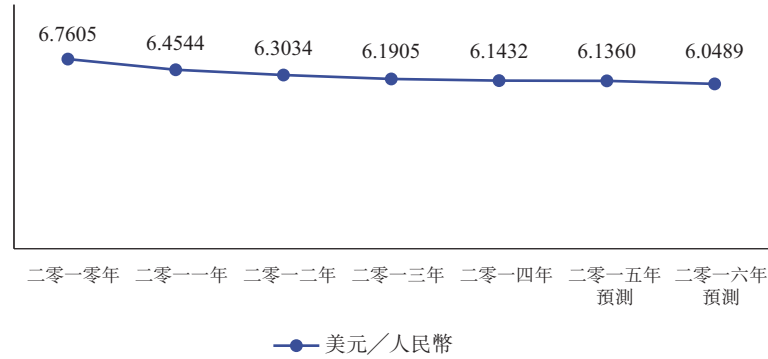
電動工具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此乃主要由於全球建設工程增加，尤其是美國及亞洲，該等地區經濟前景樂觀，以及容易取得信貸融資，增加了商業消費及固定資產的投資，因而增加了建築活動的數量及電動工具的需求。電動工具的需求增加刺激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需求。

預期因建築活動興旺帶動對無線電動工具的需求日增，將令電動工具的全球總銷售價值進一步推高。預計電動工具的全球總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19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行業概覽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過往匯率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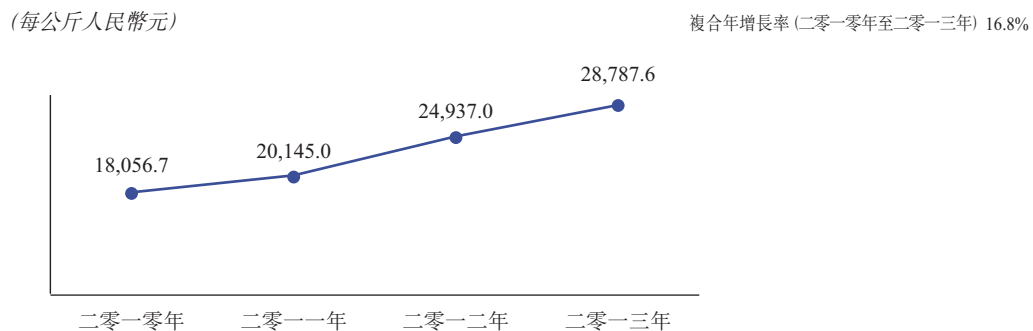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由於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元兌人民幣出現貶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維持其高速增長的勢頭，而人民幣兌美元將會溫和升值。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平均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IC芯片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IC芯片的過往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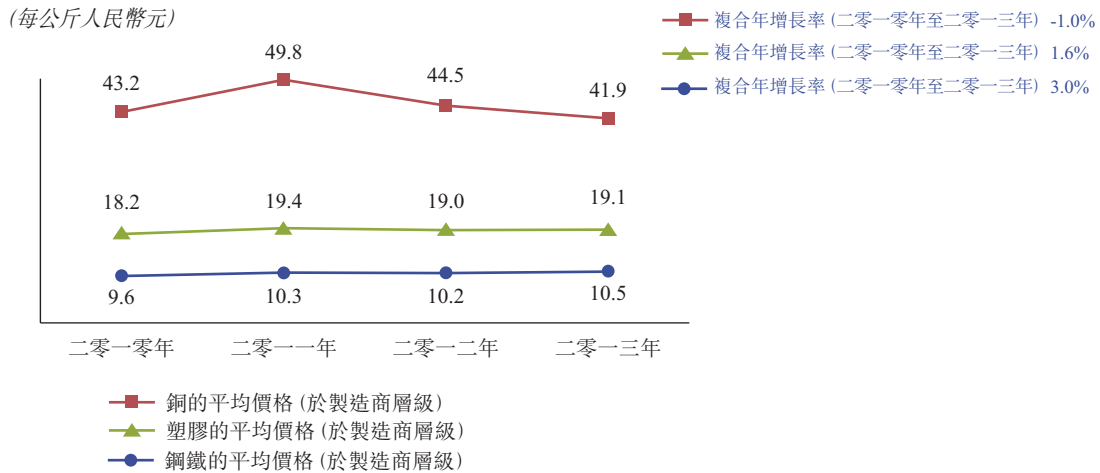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IC芯片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8,056.7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公斤人民幣28,78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IC芯片的設計不斷提升，以致投資於製造IC芯片的研發成本上升，繼而導致IC芯片的平均單位價格增加。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銅、塑膠及鋼鐵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銅、塑膠及鋼鐵的過往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銅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43.2元微跌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公斤人民幣41.9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銅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創歷史新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9.8元，其後下跌乃因美國債務危機及經濟復甦緩慢令製造活動放緩。

中國塑膠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8.2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9.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原油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導致其相關產品(包括聚合物(塑膠))的價格相應增加。

中國鋼鐵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相對穩定，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9.6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0.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鋼鐵的價格趨勢於所述期間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中國鋼鐵行業長期供過於求所致。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態勢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分散及成熟，而行業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4%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約有2,000家製造商生產開關電源，大部分的品牌知名度較低。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開關電源製造商僅佔中國行業收益總額約39.7%。

行業概覽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競爭非常激烈。各製造商起初生產適用於一至兩個市場分部的開關電源，繼而積極擴展其業務至新市場分部。此外，大部分製造商著眼於低端市場，並提供類似，甚至同類產品，因而造成激烈的價格競爭。反之，其他具備足夠生產高端開關電源能力的製造商則於科技創新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爭相角逐。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開關電源製造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91.0百萬元，佔中國行業收益總額約1.3%。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以銷售收入計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以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七位。

下表顯示二零一三年十大開關電源製造商及中國十大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

開關電源製造商之間的排名	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註)之間的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公司總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自開關電源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市場份額(根據開關電源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計算)
1	–	公司A	台灣	42,412.0	18,013.0	13.9%
2	–	公司B	台灣	34,791.0	12,177.0	9.4%
3	1	公司C	台灣	4,984.0	4,835.0	3.7%
4	2	公司D	台灣	3,550.0	3,550.0	2.7%
5	3	公司E	中國	6,000.0	3,000.0	2.3%
6	4	公司F	台灣	4,856.2	2,670.9	2.1%
7	5	公司G	台灣	2,299.0	2,299.0	1.8%
8	6	公司H	芬蘭	4,069.0	2,000.0	1.5%
9	7	本公司	香港	1,928.0	1,691.0	1.3%
10	8	公司I	台灣	1,043.0	956.0	0.7%
–	9	公司J	中國	626.6	626.6	0.5%
–	10	公司K	台灣	499.0	499.0	0.4%
其他					77,138.2	59.7%
總計					<u>129,455.7</u>	<u>100.0%</u>

註：「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指製造開關電源所產生的收益為50%以上的製造商。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於以下方面展開競爭：

- **產品質素**：鑒於大部分開關電源供應商提供類似甚至相同的產品及服務，產品高質素且安全可靠，將有助製造商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將有助製造商在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從而使其能夠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 **研發能力**：擁有更強研發能力的開關電源製造商可於其行業競爭對手中更顯與眾不同，以助他們維持或擴大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憑藉強勁的研發能力，製造商將能夠為客戶提供符合不同國家所訂行業標準且設計及功能最新穎的產品。他們亦將能夠於未來擴展業務至新市場。
- **定價**：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分散，開關電源製造商通常提供非常類似甚至相同的產品及服務。因此，同業之間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本公司有以下競爭優勢

- **建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建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的檢測實驗室通過CNAS認可程序，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認可證書，讓我們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憑藉我們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再不需要委聘獨立檢測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此舉可縮短推出產品的時間及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增加我們於行業的競爭力。
- **增加製造業自動化程度**：我們已透過將我們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升級著手增加我們生產工序的自動化程度。先進自動生產線讓我們減少依賴勞工，此舉將使我們在中國上漲的勞工成本中達致合理溢利率。此外，自動化以標準的生產工序(需要高精度機器)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

行業概覽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門檻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缺乏研發能力：**開關電源製造商致力創新，提供具改良特點及功能的產品。已於業內一段時間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強大的研發團隊，可能具有較多資源及知識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相反，新晉公司可能缺乏研發創新科技或產品升級的能力或可能缺少足夠資源進行研發工作。
- **對技術專業知識及人才的需求極高：**新晉公司可能缺少充足資源聘用具備高技術專業知識或經驗水平的頂尖人才，可能構成新晉公司進入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門檻。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益要求一直引領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發展：**面對電子裝置用開關電源的全球通用持續嚴格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益要求，開關電源製造商須加強研發能力，以生產可符合有關標準及要求的開關電源。此外，節能開關電源的需求因近年全球的能源效益及節能意識而上升。相關開關電源的需求上升將為行業發展提供動力。
- **預期智能家居裝置為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帶來新商機：**智能家居裝置（諸如可由智能電話控制的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空調機及慢燉鍋）的需求預計會因追求更高生活水平而大大增長，而智能家居裝置的收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達到全球市值約710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規模擴大一倍。開關電源為智能家居裝置的其中一項主要組件，由遙控器傳送訊號至該等裝置的電源開關。智能家居裝置市場的顯著增長將因而刺激開關電源的需求，為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帶來新商機。

行業概覽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潛在威脅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主要潛在威脅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分散可能妨礙行業增長及發展：**據中國電源學會所述，中國目前約有2,000家公司從事開關電源製造業務。然而，並無任何一家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規模或市場份額，能夠影響行業方向。此現象引致同類產品飽和及激烈價格競爭（特別是低端開關電源製造商之間），因而造成溢利率下降，以及削弱製造商將資源分配至研發工作的意欲。此舉可能妨礙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增長，開關電源在設計、能力及功能方面亦可能無法緊貼最新技術。
- **與IC芯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低：**IC芯片是開關電源的主要部件之一。由於多年的經驗及發展，很多歐洲及美國公司已取得設計及製造IC芯片的核心技術。於IC芯片行業中佔重大市場份額的公司會在中國的同業中具有龐大的競爭優勢。對開關電源製造商而言，有效地分散上游業務至IC芯片行業較為困難。事實上，生產IC芯片的成本及靈活度大多由在歐洲或美國的供應商控制，此舉可能對在中國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依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品質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者除外；(iii)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如構成刑事罪，該產品的負責人將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侵權責任法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如賣家未能指出瑕疵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有關賣家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賣家已就有關瑕疵產品（而製造商須為有關瑕疵負責）作出賠償，賣家有權要求製造商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瑕疵是由第三方（例如承運商或貨倉人員）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製造商或賣家有權要求有關第三方償還賠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製造商或賣家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警告及收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製造商及賣家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製造商或賣家故意繼續製造或銷售瑕疵產品而所指瑕疵導致另一名人士身故或其健康的任何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賣家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法律及法規，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將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加工貿易」指企業進口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製成品出口的活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提交建議方

法律及法規

案以便審批，並須向當地海關部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須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批文；(ii)主管機關發出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由有外商參與的運營企業訂立的合約；及(iv)海關部門發出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的貫徹落實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省暫停加工貿易須申請批准的規定，試行期為三年。企業只需提交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予海關主要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即可。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廢渣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甚至避免污染與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無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

法律及法規

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企業如未能繳付污染物排放費，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下令有關企業在訂明時限內繳費。企業如未能在上述訂明時限內繳費，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應付污染物排放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或被下令停止生產。

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而該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須得到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施工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依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已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開展時或之前或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在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驗收。

依據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使用。於試用過程中，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試用。

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作出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當適用於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應當適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被容許的外商投資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

法律及法規

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的一部分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他們應遵守中國地區內再投資的法規。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法律及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十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負起法律責任，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及(v)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按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輸入貨品而向從事貨品銷售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徵收增值稅（「**增值稅**」）。

依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依據試點方案，對現行的17%及13%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及6%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業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法律及法規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與由國稅局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構成非真實商業目的的安排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承認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僱主一概不可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地方標準的最低工資。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按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各僱主一概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回未償供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時由洪主席以自身財務資源在香港成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於我們業務初期，我們製造簡易電源。

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起開始製造電源(例如變壓器及適配器)。於二零零零年代初，為適應及應對市場環境下的科技創新及改變，我們開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於二零零四年，為增強我們品質控制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一所測試實驗室。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製造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此舉不單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由此提升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使我們能夠在認證範圍內就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節能測試。在毋須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產品測試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大幅縮短。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建立了一個新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的生產基地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於電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中國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有超過100條生產線，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製造超過1,300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270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九年	於香港成立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專注於製造簡易電源，如變壓器。
一九八八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
一九九零年代末	我們開始製造電源，如變壓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零年代初	我們開始製造用作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檢測實驗室。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製造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二零零八年	我們開始製造LED驅動器設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設立於中國陝西省漢中設立生產基地。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同悅直接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Goldasia)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

Goldasia

Goldasia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Golda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重組完成後，Goldasia成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

天寶電子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電子主要從事原材料以及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部件採購業務。

重組完成後，天寶實業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分別持有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寶國際

天寶國際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國際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重組完成後，天寶國際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分別持有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一段。

天寶精密電子

天寶精密電子(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精密電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一段。

我們於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Ten Pao Electronic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Ten Pao Electron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信託安排」一段。

我們於南韓的附屬公司

韓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韓圓。韓國公司為本集團於南韓的銷售辦事處。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確認，韓國公司的現時註冊資本50,000,000韓圓已繳足。

重組完成後，韓國公司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

錦湖實業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元。錦湖實業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實業成為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實業的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0元已繳足。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

錦湖精密部件

錦湖精密部件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錦湖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精密部件成為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首批出資2,500,000港元已繳納。

天寶電子(惠州)

天寶電子(惠州)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3,000,000港元。天寶電子(惠州)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天寶電子(惠州)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寶電子(惠州)的現時註冊資本65,000,000港元已繳足。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街道辦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主要從事硬件製造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寶精密部件

天寶精密部件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天寶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部件成為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天寶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的首次出資2,400,000港元已繳足。

我們正在註銷的附屬公司

石獅市天宇

石獅市天宇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石獅市天宇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石獅市天宇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天祥光電

天祥光電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天祥光電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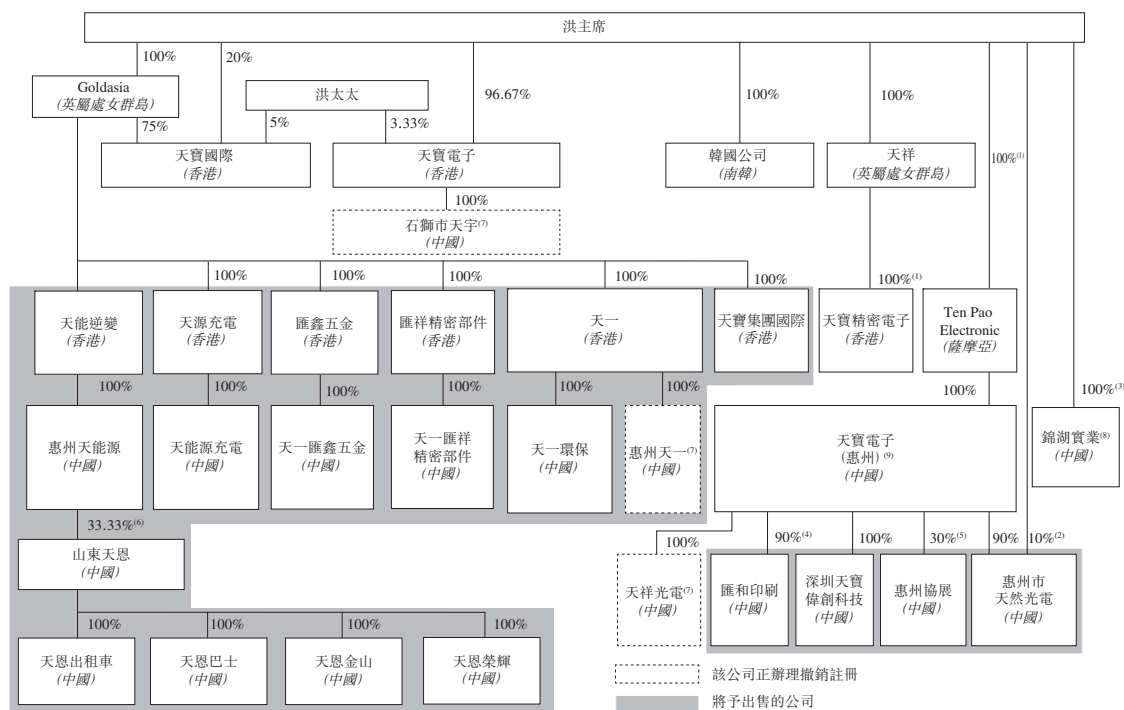
天祥光電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就董事確認，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停止經營業務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溢利，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及正申請註銷該等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東結構：



附註：

1. 洪碧心為洪主席的弟媳，以信託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許建設為洪主席的妹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全部股權。
3. 許建設及洪碧心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分別持有錦湖實業56.14%及43.86%。
4. 匯和印刷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
5. 餘下70%股權之中，5%股權由惠州日盛手袋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由惠州市上運體育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惠州市新同發塑膠原料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及30%股權由惠州同發寶微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除於惠州協展的權益外，惠州日盛手袋有限公司、惠州市上運體育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同發塑膠原料製品有限公司及惠州同發寶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6. 餘下66.67%股權之中，26.67%股權由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40%股權由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除於山東天恩的權益外，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石獅市天宇、惠州天一及天祥光電各自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8. 錦湖實業有一間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9.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間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同悅，並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同悅。

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祥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精密電子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精密電子股份面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聲明，洪碧心(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根據洪主席的指示，洪碧心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該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

根據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建設及洪碧心(作為代名人)各自以股權代持形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洪主席、許建設及洪碧心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的確認函，許建設及洪碧心按洪主席的指示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湖實業股權(即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關代價乃參考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錦湖實業成為天寶電子(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惠州市天然光電予許金清

根據洪主席與許建設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10%股權。惠州市天然光電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燈。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許建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

歷史、發展及重組

子(惠州)及許建設按洪主席的指示，分別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的90%及10%股權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市天然光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協議，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100%股權。上述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惠州市天然光電由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和印刷予許金清

匯和印刷主要從事印刷應用於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招牌的業務。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匯和印刷的90%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匯和印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匯和印刷90%股權。上述轉讓匯和印刷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和印刷由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0%，10%則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5,000股韓國公司股份(即韓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5,000韓圓。該代價經參考韓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清結。據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告知，上述轉讓遵守南韓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依據法律辦妥及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韓國公司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天寶集團國際予怡明

天寶集團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專注於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集團國際的10,000股股份（即天寶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集團國際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集團國際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寶集團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一予怡明

天一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環保及惠州天一各自全部股權。天一環保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而惠州天一目前則正辦理撤銷註冊。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專注於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一的10,000股股份（即天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一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一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一、惠州天一及天一環保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能源充電予怡明

天源充電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能源充電全部股權。天能源充電自其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源充電的10,000股股份(即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源充電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源充電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源充電及天能源充電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鑫五金予怡明

匯鑫五金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鑫五金全部股權。天一匯鑫五金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匯鑫五金的10,000股股份(即匯鑫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鑫五金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鑫五金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匯鑫五金及天一匯鑫五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祥精密部件予怡明

匯祥精密部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全部股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匯祥精密部件的10,000股股份(即匯祥精密部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祥精密部件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祥精密部件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匯祥精密部件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能逆變技術予怡明

天能逆變技術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而惠州天能源持有山東天恩33.33%股權。山東天恩持有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的全部股權。惠州天能源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山東天恩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天恩出租車及天恩巴士各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動汽車。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站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能逆變技術的10,000股股份（即天能逆變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能逆變技術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能逆變技術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能逆變技術、惠州天能源、山東天恩、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惠州協展予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

惠州協展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協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惠州)不再持有任何惠州協展權益，而惠州協展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予鍾躍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為使本集團精簡架構及集中研究廣東省惠州的發展，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鍾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深圳天寶偉創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由鍾躍持有全部股權，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國際中分別所持有的800,000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予Goldasia，代價約為15,710,934.6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國際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5%)予Goldasia，代價為3,927,733.7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國際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國際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電子中分別所持有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6.67%)予Goldasia，代價約為29,174,240.4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電子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3.33%)予Goldasia，代價約為1,006,008.3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電子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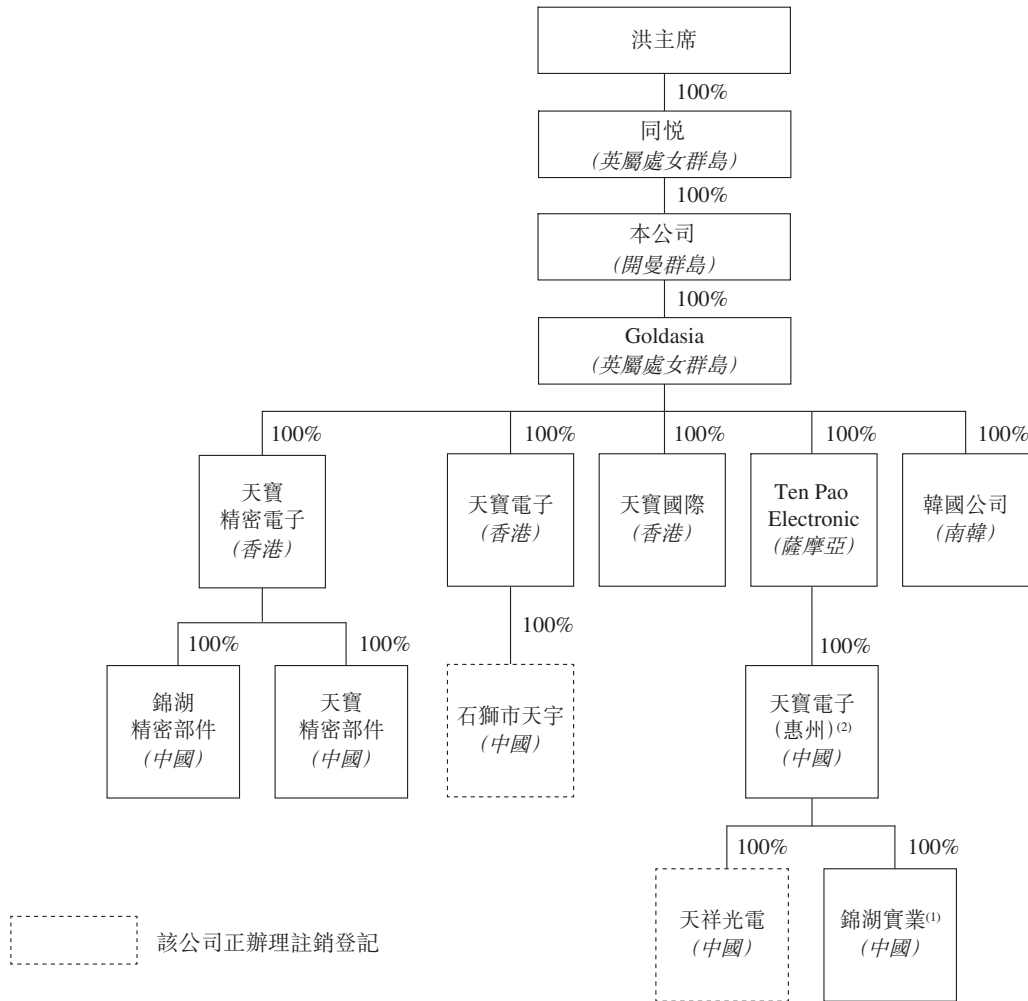
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Goldasia一股股份(即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洪主席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同悅。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結構(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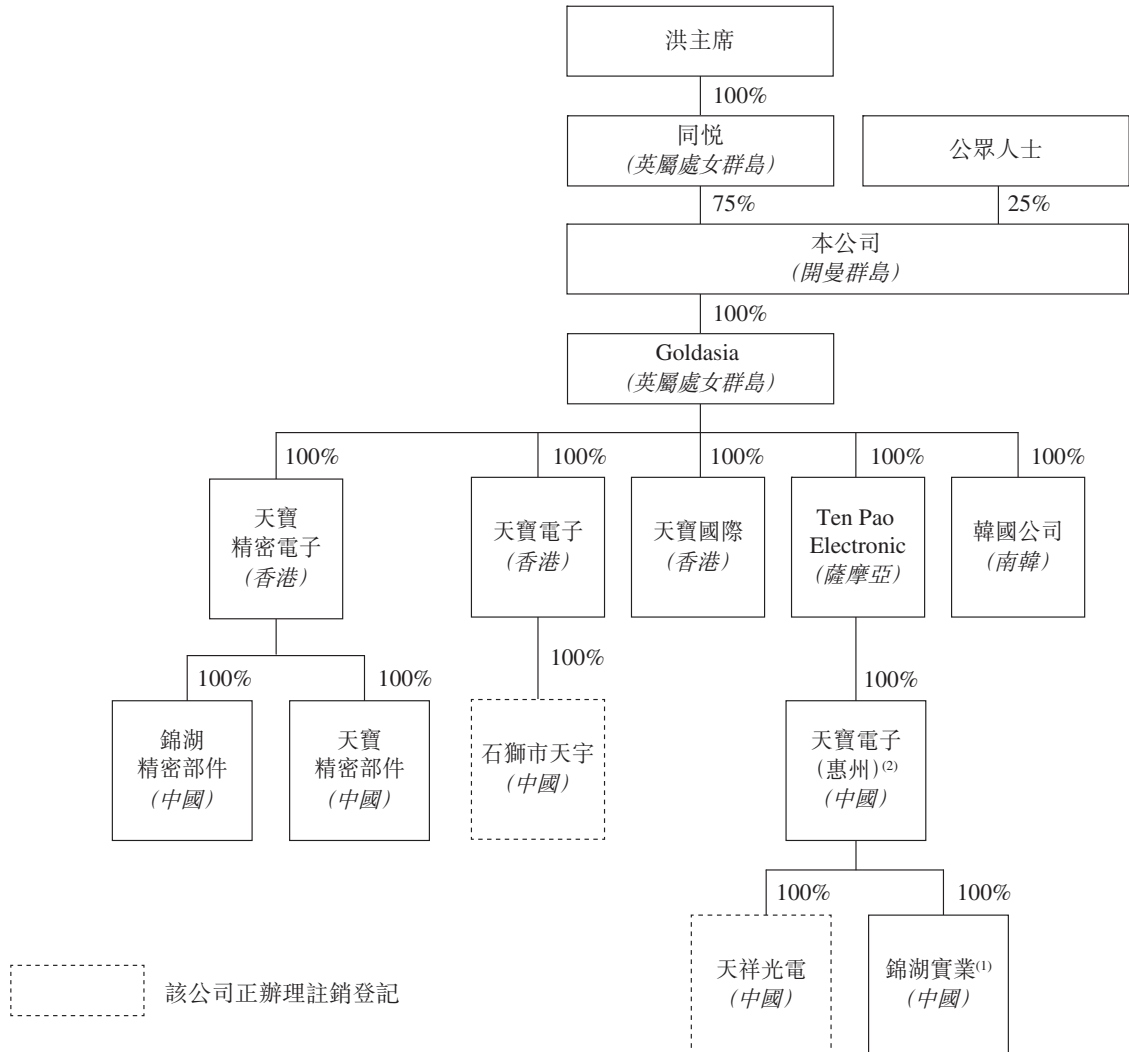
1. 錦湖實業有一間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間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就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同悅)之股份按合共299,998,500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同悅及股份之公眾持有人分別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及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錦湖實業有一間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間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中國法律規定

由於洪主席(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者)並非中國本地居民，基於經濟利益原因亦無於中國慣常居住，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之，彼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外匯登記。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其中一個主要廠商，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以銷售收入計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超過50%的收入來自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以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七位。我們為若干世界知名製造商(包括一家從事製造移動電話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中國)公司、一家從事製造電動工具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公司、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及京瓷集團)製造廣泛類型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為彼等製造訂製產品。

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別的消费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此外，我們製造主要適用於電動工具且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納入及／或應用於我們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我們的少部分產品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天寶」生產及出售(如手機適配器及USB充電器)。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投入及能力讓我們取得技術改良，並能迎合及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確保我們能繼續擴大產品組合，發掘新商機。有關本集團於研發工作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本集團於電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年洪主席以「天寶公司」的名稱在香港成立其業務，並開始生產簡易電源，如變壓器。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廠房，並於九十年代末期開始製造電源，如變壓器及適配器。鑒於我們能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我們不斷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我們的營運及產品組合繼續增長及擴大。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測試和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等同ISO/IEC 17025: 2005，並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令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獲約7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大部分國家)逾80個認證機構認可。相關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內的結果，向我們的產品授予認證，使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可銷售或出口到就銷售或進口產品須獲得相關認證的若干國家。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廣受客戶認可，而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已獲客戶認證。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的能力，不僅可減少生產成本及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讓我們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方法處理客戶採購訂單，亦可增強我們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競爭力。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大量生產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擴展策略可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我們的生產活動則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假設，我們於該等生產基地營運超過100條生產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規劃年產能合共分別約為152.9百萬件、158.2百萬件及173.3百萬件，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4%、79.3%及87.6%。為配合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i)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ii)重新安排生產基地內的製造活動；及(iii)提升我們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為客戶製造廣泛類型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且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最合適的產品以應用於其終端產品上。鑒於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超過1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 充電器及控制器	<u>173,665</u>	<u>12.2</u>	<u>223,935</u>	<u>13.2</u>	<u>346,932</u>	<u>18.0</u>
合計	<u><u>1,422,360</u></u>	<u><u>100.0</u></u>	<u><u>1,690,564</u></u>	<u><u>100.0</u></u>	<u><u>1,930,514</u></u>	<u><u>100.0</u></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出售，並出口至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我們致力透過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接洽中國及全球的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即由研發、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檢定、銷售及交付伸延至提供售後服務的模式。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由挑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品質及可靠性保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械保養。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以表揚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測試和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等同ISO/IEC 17025:2005，並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讓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能迎合及適應技術改良及市場環境變動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緊貼不斷變更的軟硬件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投資於研發，確保我們能及時迎合及適應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變動，此舉可從本集團提供不同規格且種類廣泛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需求製造訂製產品的能力中得知。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及能力將提升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透過研發，持續分配資源開發創新技術。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超過200名員工組成，集中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改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

此外，本集團與不同大學及機構合作研發項目。有關我們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0%、3.4%及3.3%。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努力確保我們能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累積重要專業技術及知識，故讓我們能預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及開拓及把握新商機。我們能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規格的不同喜好及需要，令他們可以為自己的終端產品選用最合適的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例如，我們的充電器及適配器有不同大小、設計、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以致其可應用於不同司法權區使用的不同消費產品，而我們的集成電路上的變壓器，擁有不同尺寸及電阻水平，以應用於多個種類的消費品及電動工具。此外，為於新興市場取得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製造安裝於電子煙的充電器，此舉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於製造開關電源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令我們可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支持我們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

我們與知名品牌的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如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及京瓷集團，而我們亦已成功與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理解及迎合客戶需要、採納其要求及於相對短時間內交付大量優質產品的能力乃客戶所重視的價值。我們多家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工序、品質保證程序及職業安全的情況進行審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達到他們的標準。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知名及具有實力的企業，我們的董事相信，其受經濟或市況變動的影響較少，故減低我們因市場波動而引致的營運風險。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久關係，有賴於我們一貫保持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生產效率、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廣泛種類的產品，以配合不同需求及產品規格喜好。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為彼等製造訂製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即：(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業 務

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提供超過1,300種開關電源，並可應用於多種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我們亦擁有逾270種可應用於不同工業用電動工具上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組合多元化，加上產品具備良好品質，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確保我們可以一站式製造商的形式提供多個種類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從事多個行業界別的國際知名品牌)，更能滿足我們現有客戶的持續轉變需求，並使我們的客戶可減少自不同製造商採購開關電源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運用我們的產能，並讓我們可靈活應對市場變動，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

我們已就產品採用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靠性對維持客戶忠誠度及鞏固本集團的聲譽至為重要。有鑒於此，我們採取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由選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品質及可靠性保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保養。為改善我們於品質檢定的效率及可靠性，本集團已安裝多組設備作產品測試。有關我們的品質檢定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檢定」一段。此外，我們就我們的品質及環境管理體制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品質檢定的能力及縮短我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惠州生產基地建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備有先進檢測設備及機械，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測試。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測試和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等同ISO/IEC 17025: 2005，並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讓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獲約7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大部分國家)的逾80個認證機構認可，而相關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內的結果，向我們的產品授予認證。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的能力，可加強客戶對產品質量的信心，有助其縮短產品開發周期，從而讓他們把握業務商機，提升競爭能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為廣東省少數建立獲CNAS認證的檢測實驗室的電源製造商之一。

業 務

由於我們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我們能持續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期望的優質產品。我們產品的品質一直備受市場及我們客戶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獲廣東卓越質量品牌研究院嘉許為廣東省名牌產品。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榮獲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最佳質量獎。有關本集團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與認證」一段。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生產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亦建基於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即由研發、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檢定、銷售及交付伸延至提供售後服務的模式。我們亦生產用於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重要部件及組件(例如變壓器)。我們相信，該模式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彈性，並確保我們可控制及管理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及交付時間。

本集團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研發部、生產部及品質檢定部保持緊密溝通，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即時及有效處理客戶的查詢，並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變動。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營運團隊之間緊密的跨部門合作可讓本集團即時及直接服務我們的客戶，並引起彼等對我們的新產品的注意。本集團與客戶經常溝通，亦確保我們可發掘新業務機遇。受惠於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我們可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動，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有大量經驗及深厚知識。我們負責製造業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電源行業平均已有逾10年經驗，確保我們可瞭解及專注於我們客戶的需要以及交付優質的開關電源產品。尤其是洪主席於電源行業已有逾30年經驗。再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分成員已與我們共事超過五年。於電源行業的深厚知識加上豐富經驗使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以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抓緊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視野、穩定性及經驗，連同彼等對客戶需要的高度重視，皆為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提升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發展以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旨在提升我們作為中國主要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擴大我們的產能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總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9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Ipsos估計中國開關電源總銷售額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2億元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預期未來開關電源需求的增長將能夠促使開關電源製造商擴展其產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規劃年產能合共分別約為152.9百萬件、158.2百萬件及173.3百萬件，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4%、79.3%及87.6%。

鑒於往後數年中國對開關電源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以下列措施擴大我們的產能：

— 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陝西省漢中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新成立漢中的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投產。本集團有策略地選擇在漢中市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以增加產能，主要是由於陝西省勞工成本較低及勞動力充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市的生產基地一共運作四條生產線，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為生產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中撥出約1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漢中的生產基地。視漢中的生產基地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定，我們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漢中生產基地的規模及產能。

為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惠州市某工廠大廈租用一層作新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左右投產，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廠房主要用作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部件。為應付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我們計劃在同一幢工廈內租用多三個樓層以擴充該廠房的生產規模，而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投產。

業 務

— 重新安排我們的生產基地製造活動

我們惠州的生產基地規模較大且在生產更先進產品方面具有較長的往績記錄，為了更有效使用該廠房的設施，我們計劃將部分勞動力相較密集及需要較低技術水平的生產工序，例如高頻變壓器製造，由惠州生產基地搬往漢中的生產基地。經過有關遷移後，原來於惠州生產基地用作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將重新安排及重新設計，以配合生產較先進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董事相信，重新安排製造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更善用資源以及提升產能，此舉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更多規模經濟效益及提高我們在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力。再者，我們將得以利用陝西省較低勞工成本及充裕勞動力的優勢，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 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及安裝新自動化設備及機器

我們亦有意透過提升及加強我們現有設備及機器以及於我們的生產廠房設置更多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減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溢利率。例如，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於不同生產線中應用，而我們新生產線的組件易於組裝，以符合不同類別的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與控制器的不同生產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生產過程中的高自動化水平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生產高標準化優質產品的能力、降低勞工成本及減少倚賴勞動力。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國際間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瞭解彼等的需要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經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溝通，以加深瞭解彼等對產品有關設計、能力及功能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亦參與當地及海外行業展覽以及貿易展銷會，如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我們旨在讓本集團掌握最新市場情報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從而讓我們可更好地回應客戶要求、挽留現有客戶及發掘新市場機遇。參加行業展覽以及貿易展銷會亦可給予我們機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業 務

除國內銷售外，我們將繼續於國際市場探求新業務機遇。我們擬透過於美國、印度及巴西等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需求明顯快速增長的國家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以擴充產品的地域覆蓋及於海外業務方面採取更積極策略。透過向海外客戶展開更積極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銷售辦事處將能讓我們進軍新市場及加強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鞏固我們的海外據點及確保我們可與海外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亦有意在不同地域聘請更多銷售代表，以發掘新市場板塊，例如保健產品。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以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取得最新不斷變更的技術發展的資訊，應付及預計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維持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擬添置新測試及研究設備，藉以加強研發實力。此外，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研發專業人員及優秀人才，共同參與研發(i)無線充電器、超快速充電器及其他多功能、更環保、更高效率及性能更佳的開關電源；及(ii)LED產品及技術，嘗試擴充我們於LED燈界別的業務。

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拓展產品及客戶的地區覆蓋範圍，我們可能考慮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尋求擴張機遇以增加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或實際的海外擴張計劃。

[編纂][編纂]項用作落實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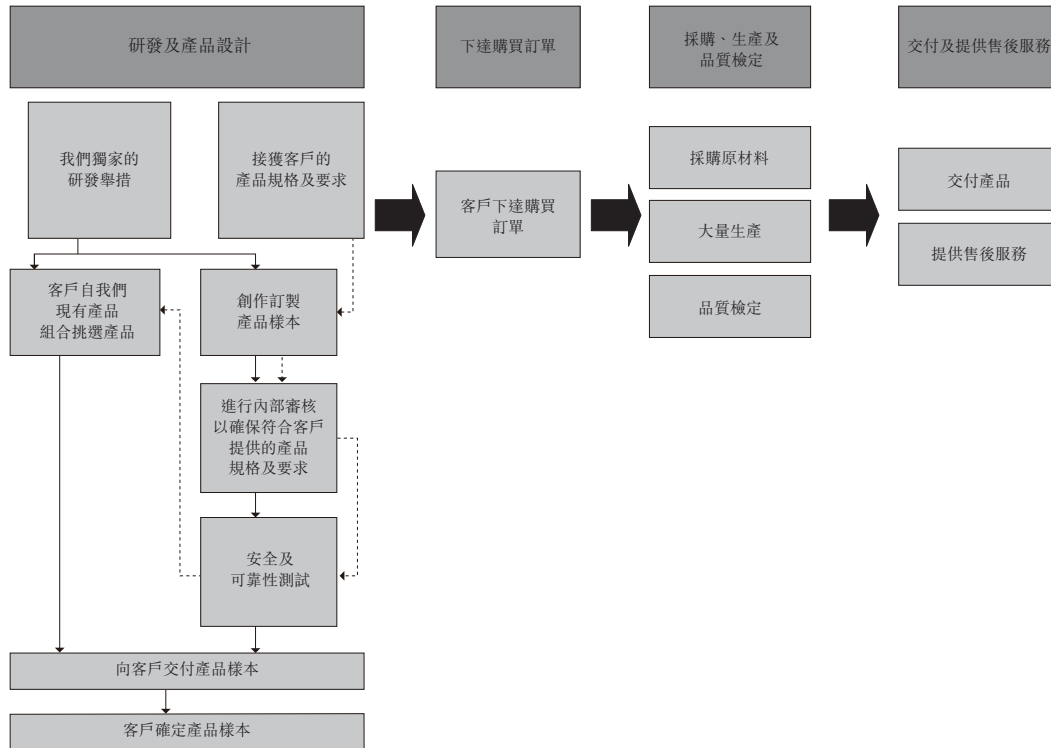
有關[編纂][編纂](預期用於上文所載的若干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執行其他策略。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按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規定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亦透過製造及銷售消費品開關電源(例如我們的自有品牌「天寶」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擴大客戶基礎。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業務模式：



業 務

研發及產品設計

當客戶擬購買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會聯絡我們的銷售部並提出規格及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自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內甄選其擬用產品，其後我們將向其寄送產品樣本供確認及批核。我們亦可能透過調整、變更或修改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倘我們現有產品均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滿足他們提供的產品規格或需求，我們將為客戶製造訂製的產品。我們的研發部將按照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需求，創作新原型產品，而我們的生產部會製作產品樣本。我們會於內部審核產品樣本，以保證該等產品樣本符合客戶要求，並對該等產品樣本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於確定產品樣本符合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需求且屬安全可靠後，我們會將其送達予客戶，並待客戶確定及批核。我們的研發部將根據客戶的意見回應調整及修改原型產品。

此外，為了應付及預計行業及市場環境的轉變，我們的市場部會進行市場研究以不時評估及分析行業及市場環境。研發部將根據市場部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的發現，制定研發計劃，以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發部會就已改善或新產品創作原型產品及製作若干產品樣本。然後，我們會對產品樣本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於確定產品樣本安全及可靠後，產品樣本會加入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內，並將提供予客戶選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將預備宣傳材料及會向客戶宣傳我們已改良或新開發的產品。

下達購買訂單

於產品樣本獲確定及批核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銷售部將審核及確認該等購買訂單。

採購、生產及品質檢定

從客戶收到正式購買訂單後，我們將透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制定生產計劃和時間表。採購部將從供應商採購必需的原材料，而生產部將根據獲批的產品樣本並按照生產計劃和時間表進行大量生產。倘我們擁有充足存貨，我們可能會利用在倉庫的現有製成品完成購買訂單。為確保我們的製成品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標準並且屬安全及可靠，我們的品質檢定部將對我們的製成品抽樣進行出貨品質檢定測試。

業 務

交付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製成品一旦通過出貨品質檢定測試，我們會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產品退回及技術支援。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應用於用作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我們為消費品而設的開關電源包括充電器、適配器、開放式電源、LED驅動器設備及電源，該等產品適用於智能電話、室內無線電話、電腦、聲頻系統及電子煙等大量消費品。我們為消費品而設的開關電源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具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因此可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要求及喜好，以及廣泛應用於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消費品。

業 務

本集團製造的主要消費品開關電源及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的資訊如下：

產品

USB 充電器



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

- 電訊設備，
如智能電話
- 媒體及娛樂設備，
如平板電腦、
MP4 播放器及
全球定位系統

- 電子煙

業 務

產品

無線充電器



適配器



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

- 電訊設備，
如智能電話
- 電訊設備，
如無線電話及
移動電話
- IT產品(如筆記型電腦、
打印機及外置硬盤)
- 影音產品(如聲頻系統)
- 家庭電器，如無線
吸塵機、咖啡機及
鬚刨
- 保健產品，如按摩器材
及電動牙刷

業 務

產品

開放式電源



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

- 影音產品，如聲頻系統及機頂盒
- 資訊科技產品，如路由器

LED驅動器設備以及電源



— LED燈系統

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為主要應用於用作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

有關本集團製造的主要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主要終端產品以及該等產品的應用範圍資料載列如下：

產品

無線充電器



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

電動工具，如電鑽、電鋸及磨床

業 務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
智能充電器及 智能控制器		— 電動工具，如電鑽、電鋸及磨床
		— 電動工具，如電鑽、電鋸及磨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 充電器及控制器	173,665	12.2	223,935	13.2	346,932	18.0
合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消費品的開關電源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1.6港元、11.8港元及11.1港元；而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31.9港元、30.2港元及32.9港元。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董事預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未來平均售價將繼續維持相對穩定。

業 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受終端客戶購物模式所影響，而在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往往高於一月至六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產生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32.7%、17.7%及19.5%，較一月至六月期間高。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在聖誕及農曆新年等節日及假期季節前市場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消費品的需求較殷切，而這種模式相信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

生產

營運流程

我們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營運流程採納一項標準。客戶首先會提供其有意購買的產品的規格及要求。我們其後制定產品開發計劃滿足客戶要求，透過(i)提供從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合適的產品及(倘有需要)按照客戶提供的該等規格及要求，調整、變更或修改我們現有的產品；或(ii)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製造訂製產品。就說明用途而言，營運流程概述如下：

步驟	概況
1 客戶初步查詢	客戶與銷售部接觸及向我們提供其擬購買產品的規格及要求
2 制定產品開發計劃	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制定產品開發計劃
3 生產產品樣本及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	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生產產品樣本，並為產品樣本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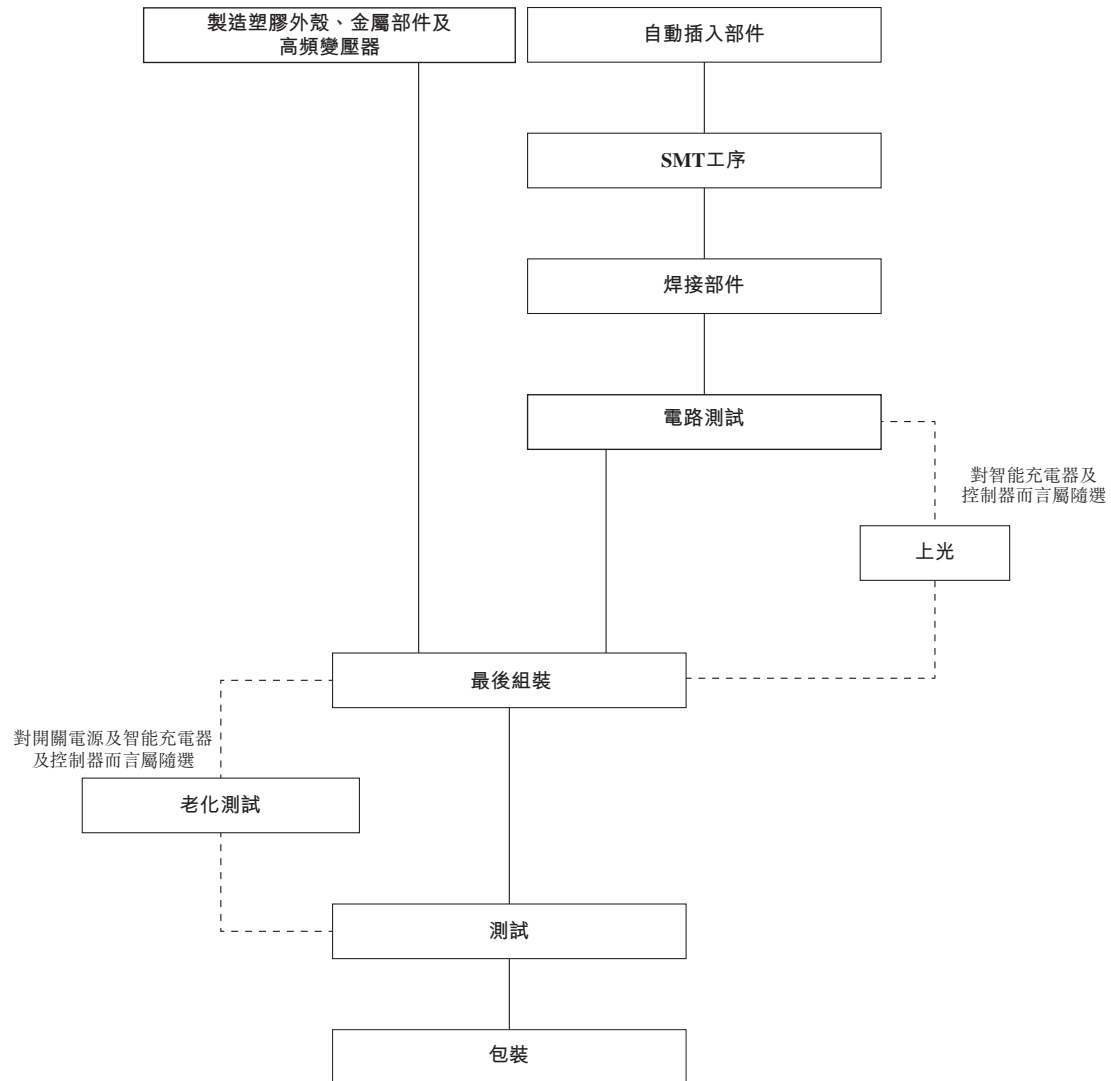
業 務

步驟	概況
4 確認及批核產品樣本	我們的銷售部交付產品樣本，供客戶確認及批核，研發部會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對產品樣本進行微調，並作必要調整及修改
5 客戶發出採購訂單	客戶向銷售部發出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等詳情的採購訂單
6 制定生產計劃	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制定生產計劃，並與客戶確認交貨日期
7 採購原材料	根據物料需求規劃(MRP)系統的輸出數據，向供應商發出原材料的採購訂單
8 進行來料品質檢定檢測及運送原材料至倉庫	就原材料進行品質檢定檢測並確定其品質，運送原材料至倉庫，並向供應商退回所有不合標準原材料
9 生產及進行過程品質檢定測試	進行量產，並在生產過程進行過程品質檢定測試
10 進行出貨品質檢定測試及運送產品至倉庫	為製成品進行品質檢定測試，並編製出貨品質檢定報告及運送製成品至倉庫
11 交付產品予客戶	於交貨日期交付製成品予客戶
12 提供售後服務	就製成品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技術支援服務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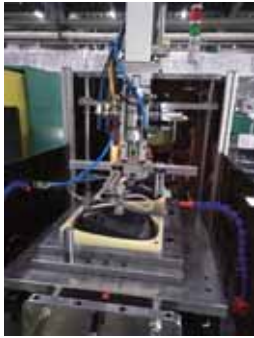
下列流程圖顯示生產消費品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以下載列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涉及的主要步驟概況：

製造塑膠外殼、金屬部件及高頻變壓器



- 用注塑機製造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塑膠外殼



- 製造金屬部件及高頻變壓器，為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

自動插入部件



- 使用自動插入機器，將零部件插入PCB內

SMT工序



- 使用SMT器，將表面貼面裝置(SMD)部件固定於PCB上

業 務

焊接部件



- 使用焊接器，將零部件焊接於PCB上

電路測試



- 在PCB組裝進行電路測試
- 測試PCB電子組件的電力特性及該等部件間的電力連接

上光(對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言屬隨選)



- 於PCB組件上使用絕緣油

最後組裝



- 插入塑膠外殼頂部及底部
- 焊接內載PCB組裝的塑膠外殼

業 務

老化測試(對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言屬隨選)



- 為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充電作數小時測試

測試



- 對製成品進行性能檢查

包裝



- 包裝製成品

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所需時間由接獲購買訂單至完成包裝一般由兩星期至四星期不等。實際的生產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原材料供應及交付時間表、產品設計及製造工序的複雜性以及購買訂單下達的產品數量。倘我們須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需要額外時間製造原型產品及產品樣本。

為提高我們生產的成本效益，我們分包生產工序的若干部分，例如塑膠外殼及變壓器的製造，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原材料予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商將會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進行工序及生產半製成品以供我們進一步使用。董事認為，透過委聘分包商，內部生產資源的利用會更加有效，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任何死亡事故，亦無經歷因生產計劃改變、生產延誤或產品缺陷而導致交貨延遲或任何責任或損失，以致對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及我們營運超過100條生產線。下表載列生產基地的有關資料：

設施	位置	生產線數量	主要用途
廣東省惠州 生產基地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 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99	生產開關電源 以及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陝西省漢中 生產基地	漢中市寧強縣循環 經濟產業園區	4	生產高頻變壓器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中市的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漢中市生產基地所生產的高頻變壓器將送到惠州市的生產基地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劃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產品	規劃年產能 ⁽¹⁾			實際年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 用作工業用途的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152,934,095	158,164,685	173,285,343	109,251,817	125,419,944	151,815,121	71.4	79.3	87.6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條生產線的規劃年產能乃按其最高時產能乘以曆年該生產線預計運作的每日時數及日數計算。上述計算基於生產線每日運作二十小時(即兩更，每更十小時)(包括超時)，於二零一二年共303天及各於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共302天，當中考慮停機進行定期維修、公眾假期、調整製造不同產品的生產線及員工的休息時間，而董事相信這於計算產能方面為行業標準。
- (2) 平均使用率乃按整年總產量除以整年規劃年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自客戶接收的採購訂單數目、可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以及製造的產品種類。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利用一系列機器及設備來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流程所用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機器／設備	用途	概約台數
注塑機	製造塑膠外殼	75
沖壓機	製造銷針及金屬彈片	25
自動插件機	於PCB半製成品插裝組件及 於PCB插裝金屬彈片	25
SMT機	於PCB半成品貼裝表面貼裝 裝置(SMD)組件	30
焊機	於PCB焊接組件	35
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	對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 自動化視覺檢測	10
激光雕刻機	雕刻塑膠外殼	55

我們生產工序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所擁有。根據董事經驗，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為十年或以上。本集團現使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沒有必要立即更換或升級。儘管如此，為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提高生產

業 務

效率，我們計劃安裝全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用於生產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於各類產品的不同生產線中應用，故此讓我們的生產流程更為靈活。我們為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業務營運上的重大干擾，或任何因機器或設備失效或故障而導致生產營運長時期停工，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擴展計劃

為提高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有策略地選擇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興建新生產基地。我們於漢中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左右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生產基地營運四條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高頻變壓器，高頻變壓器為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我們計劃將部分勞動力較集中及相對要求較低技術水平的生產程序，例如高頻變壓器製造，從惠州市的生產基地轉移到漢中市的生產基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漢中設立新生產基地及重新安排生產基地內的生產活動，將讓我們更有效運用資源，並能讓我們善用陝西省勞工成本偏低及勞動力充裕的優勢，從而減低生產成本。視漢中的生產基地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定，我們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漢中生產基地的規模及產能。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計劃，進一步擴大漢中市的生產基地規模及產能。

此外，我們有意透過租賃於一幢工廠大樓內的三層額外樓層以擴充於惠州市其中一間生產廠房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

品質檢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反映我們一貫對質量的承諾，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的品質檢定部負責維持及營運品質控制系統以及處理產品投訴及退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300名品質控制人員。我們的品質檢定部主管於電子製造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熟悉開關電源的品質檢定管理技術及方法的應用。

業 務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檢定政策，並於整個生產流程內，尤其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挑選及測試，施行品質檢定程序，幫助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及達到他們的期望。本集團已就認可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此外，本集團就我們產品的質量獲主要客戶嘉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就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為進一步提升品質檢定能力及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廠房成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的檢測實驗室設有先進測試設備及儀器，能夠進行可靠性和安全測試。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檢測及校準實驗室水平的認可準則，等同於ISO/IEC 17025：2005，並就(i)電源、變壓器、充電器及二級電源設備的安全檢測；及(ii)外置電源的能源效益測試獲頒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我們的CNAS認證讓我們可在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及CNAS所認可的實驗室發表的測試報告獲包括中國、美國以及歐盟大部分國家等約70個國家超過80間認可機構認可。為使我們的產品可在若干國家銷售或出口到若干國家，我們將向相關認證機構寄發CNAS所認可的實驗室發表的測試報告以取得認證，而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結果，向我們授予產品認證。鑒於毋須將我們的產品送往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大大縮短我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致使我們更有效地處理客戶的購買訂單並提高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主要品質管理程序如下：

來料品質檢定

為確保來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會根據特定品質檢定標準，對供應商來料的外觀、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進行抽樣檢驗。各類原材料的來料品質檢定一般會在兩個工作日內完成，並會由我們的品質檢定部發出測試結果報告。通過品質檢定測試的原材料將交付予倉庫作生產流程之用。不合標準或有瑕疵的原材料將會退回供應商。為了有效監控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對供應商就原材料品質、交貨準時度、研發能力及技術支援等方面的生產及品質系統進行審核。

業 務

過程品質檢定

我們的生產部會製造原型產品，而原型產品經批核後，生產部即會安排產品進行大量生產。於大量生產過程中，我們會監控及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正確使用及應用原材料，且生產工序符合適用的規定及標準。生產流程中任何異常或不正常情況被發現後，將會向生產部作報告，並將採取糾正行動。

出貨品質檢定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出貨品質檢定標準，就我們的製成品抽樣進行性能測試以及安全及可靠性測試。通過測試的產品將運送至倉庫，以便交付予客戶。

產品退貨及保修

在品質控制系統下，我們的製成品須由品質檢定部進行樣本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由我們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在收到客戶投訴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我們會從客戶取得相關資料及進行調查。我們的品質檢定部將負責檢測及分析有缺陷的產品及完成列明有關投訴詳情的報告，特別是有關缺陷、出現有關缺陷的原因及本集團採取任何擬定糾正和預防措施的詳情。如果客戶的投訴被確定為有效和合理，我們將安排產品退貨或更換。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退貨或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來自或關於我們的產品品質的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回產品的數目微不足道，故毋須就產品退貨作出撥備。

研究與開發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緊貼不斷變更的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投資於研發，讓我們迅速作出反應並預計開關電源製造業及市場環境的變動，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對研發的高度重視，可由(i)我們於研發投入的資源量；(ii)我們持續研發工作得來多樣化的產品組合；(iii)我們與不同大學及機構的研發合作；及(iv)我們多年來的研發成就及取得的專利數目所反映。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新產品，以就性能、功能及生產成本而言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改善我們現有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共有超過200名員工，大部分員工接受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教育。

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的研發部付出努力，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成功開發更高效率且性能更佳的产品，包括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電源、適配器及充電器、應用於LED燈產品的LED驅動器設備及應用於用作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為補足我們自身的研發工作，我們亦與不同大學及機構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與應用新軟開關脈衝寬度調製集成電路，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研發可應用於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技術；
- 與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就分散太陽能發電研發儲存及網絡系統以及作工業化應用，其主要用於AC/DC充電器；及
- 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間大學研發高密度、高亮度及高功率投射式LED光源的主要技術及作工業化應用。

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列明各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及義務、資金分配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研發開支產生的金額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我們確認該項開支為開支。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跟進客戶訂單、制訂銷售計劃及政策、按本集團所定價格範圍定價、提供售後服務、管理客戶關係、向客戶收取結欠的款項及編製銷售數據。為推廣產品在南韓的銷售及擴大我們在該地的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在南韓市開設銷售辦事處，主要負責聯絡工作、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在南韓尋找新業務機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共有超過140名員工。

為更了解及迎合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會每年向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董事相信，有關反饋意見將能令本集團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從而鞏固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地位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各地銷售，並遠銷全球超過十個國家和地區，如歐盟、美國及南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國家及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63.7	984,543	58.2	1,264,744	65.5
歐洲	126,930	8.9	175,158	10.4	223,491	11.6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14.0	281,869	16.7	211,478	11.0
美國	175,520	12.4	216,899	12.8	181,618	9.4
其他	14,159	1.0	32,095	1.9	49,183	2.5
總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業 務

營 銷 及 推 廣

本集團運用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獲轉介新客戶。此外，我們透過直接聯絡及電子營銷接觸潛在客戶，並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參與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向潛在客戶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多個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包括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上述各項舉措均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潛在客戶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的認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開支分別約3.9%、2.2%及3.5%。

定 價 政 策

本集團主要以成本加利潤率的基準釐定產品價格。當訂定產品價格時，我們亦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ii)採購量；及(iii)市場可比較產品的價格。

客 戶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層，客戶不乏於多個行業界別從事各類產品及設備生產的國內及海外製造商，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一家從事製造移動電話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中國)公司、一家從事製造電動工具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公司、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及京瓷集團等國際知名品牌，該等客戶購買本集團的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應用於彼等各自的產品內，並以其本身的品牌向其各自的客戶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2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及1,93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63.7%、58.2%及65.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獲取來自多個地區的訂單，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客戶資料	主要業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客戶A	總部位於香港 而母公司股份 於主板上市的集團	設計、製造及 分銷電訊產品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十三年
客戶B	總部設於德國的集 團，包括約440間附 屬公司及於約60個 國家的地區公司	移動解決方案、 工業技術、消費品及 能源與建築技術	30日	八年
客戶C	總部位於中國 而母公司股份 於主板上市的集團	製造及分銷手機 產品及提供服務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四年
客戶D	總部位於而母公司 南韓而母公司股份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的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子 消費品，包括智能 手機及影音設備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三年
客戶E	總部位於香港 而母公司股份 於主板上市的集團	採購電訊產品、 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三年
客戶F	主要公司辦事處位 於新加坡而母公司 股份於納斯達克股 票市場上市的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子 設備	90日	二年
廣東歐珀移動通信 有限公司及其 其關連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 集團	製造及銷售智能 手機及影音設備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五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5.2%、49.1%及52.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2%、13.4%及15.3%。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該等框架買賣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一般包括涵蓋以下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 (i)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的品質標準及要求；
- (ii) 可提供的售後服務；
- (iii) 我們的產品擁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的時間；
- (iv) 於延遲交付、有缺陷產品或違反框架協議的責任；
- (v) 保密承諾；及
- (vi) 終止框架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始採購原材料及大量生產。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滾存預測，訂明他們對我們產品於未來一段時間的估計需求，可讓我們預先規劃我們的採購活動。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由月底起計)。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按金。我們大部分的客戶透過電匯及支票方式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款項。我們定期評估及審閱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授信額度。

業 務

供應商及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84.9百萬港元、1,080.2百萬港元及1,210.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2.6%、75.9%及75.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佔原材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塑膠部件	107,172	12.1	123,150	11.4	153,859	12.7
集成電路	87,605	9.9	118,593	11.0	147,378	12.2
線材	127,779	14.4	135,644	12.6	140,491	11.6
金屬部件	73,941	8.4	112,962	10.5	133,605	11.1
變壓器及互感器	71,222	8.0	85,819	7.9	121,363	10.0
電容器	90,997	10.3	118,978	11.0	107,601	8.9
二極管	63,947	7.2	86,437	8.0	83,093	6.9
PCB部件	47,546	5.4	71,029	6.6	79,185	6.6
三極管	42,492	4.8	55,935	5.2	57,189	4.7
銅線及鋁材	50,022	5.7	41,313	3.8	31,883	2.6
電阻	23,178	2.6	32,648	3.0	31,930	2.6
其他 ⁽¹⁾	99,046	11.2	97,674	9.0	122,588	10.1
總計	<u>884,947</u>	<u>100.0</u>	<u>1,080,182</u>	<u>100.0</u>	<u>1,210,16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線材、電阻器、絕緣零部件、化工材料、包裝材料以及標籤及招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原材料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0.2%、16.8%及1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5%、6.2%及5.9%。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主，並以電匯及支票方式支付。本集團一般享有30至150日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日後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會遇到任何困難。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原材料」一節。

本集團制定嚴格程序以揀選供應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冊，該等供應商一般位於中國及香港，他們乃根據定價、原材料的質素及規格、產品符合安全及環境標準、交貨準時度、產能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挑選。視乎不同情況，我們亦可能對我們潛在供應商的質素及環境管理系統進行審核。我們通常向在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中列名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而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存備多於一家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

此外，為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採購若干生產工序中廣泛使用的原材料，例如二極管。本集團將根據現有供應商於過往年度的表現(包括其產品的質量及交貨的準時性)，揀選我們的供應商，並向其發出招標邀請。有興趣的供應商應要求向我們提供投標價，連同其設計圖則及付款條款的細節。我們屆時將揀選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並會向其採購原材料一段時間。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素及準時交付，我們會定期根據原材料的質量、交貨準時度、研發能力及技術支援質素等方面評估及審核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質量及環保系統審核及過程管理審核。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不時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該等框架買賣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i) *採購訂單*：本集團會以書面或電郵通知供應商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位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供應商須於收取採購單後二十四小時內確認收訖採購單；
- (ii) *價格*：本集團支付的原材料價格不得高於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就相同或類似原材料所支付的價格；
- (iii) *品質及環境保證*：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所訂明的規格以及品質及環保標準；
- (iv) *品質檢定*：本集團須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檢定測試，將有關原材料分類為「獲通過」及「有缺陷」；
- (v) *退回原材料*：本集團有權將不能用於生產的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

業 務

- (vi) 不合標準原材料：倘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不合標準、與產品樣本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集團所訂立的規格、標準或要求，則供應商須就本集團蒙受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及彌償我們的損失；
- (vii) 延遲交貨：倘延遲交貨，供應商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及
- (viii) 終止：倘本集團收到我們的客戶因原材料不合標準提出的重大投訴、本集團連續三次因相同缺陷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仿製的原材料或原材料含有致命或隱藏缺陷，本集團將會終止框架買賣協議。

本集團一般於收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就我們生產流程經常使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將根據我們記錄於MRP系統的存貨水平，不時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亦可能按客戶的要求向特定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基於原材料的價格，我們一般維持生產必需的約十五日原材料庫存，使我們有足夠時間於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定價及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緊貼原材料價格的最新趨勢，讓我們能夠作出更佳的採購決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及庫存。

為有效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下列程序已經採用：

- 所有原材料採購必須經採購部經理或營運部管理總監或總經理(視採購數量而定)授權及批准；
- 所有來料必須按採購訂單檢查及驗證後，方可接受；
- 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透過使用MRP系統(規劃及管理採購活動與生產時間表的存貨管理系統)由我們輔以每日進倉和出倉紀錄密切監察；

業 務

- 我們就提取存貨設有標準程序；及
- 我們一般每月及每年進行盤點。

此外，為確保我們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品質，我們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處理存貨，密切監控我們倉庫內的溫度及濕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分別約達139.3百萬港元、184.4百萬港元及21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44日、41日及45日。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900名僱員。下表提供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香港	中國	韓國	僱員總數
營運	1	542	—	543名
銷售及市場	6	108	4	118名
研發	—	273	—	273名
品質檢定	—	389	—	389名
生產	—	4,501	—	4,501名
採購	—	52	—	52名
財務	2	67	—	69名
人力資源	—	30	—	30名
				<u>5,975名</u>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及加班費用。我們僱員的基本工資一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60.7百萬港元、338.7百萬港元及362.5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增強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改善彼等的工作表現及效率。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為僱員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其中包括有關新知識、理論及技術的特定及實用研討會以及培訓課程，以及為我們的管理人員而設的管理訓練課程。該等內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僱員或外界專業人士及講者舉辦及主持。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從而讓他們了解本集團及我們的政策，並接受有關基本安全措施及管理系統的培訓。獲升職或轉職至其他部門的僱員亦將須出席有關彼等新任職位及職務的培訓課程。就從事有害或危險工作或需特定或專業技能的工作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將就工作安全及預防措施提供額外培訓，藉此減低意外風險。在獲得我們批准或推薦的情況下，僱員亦可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我們一般與僱員各自訂立個別僱傭合約。除僱傭合約外，我們的僱員各自會簽署廉潔承諾書及保守商業秘密同意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僱傭代理招聘若干生產勞動力。根據相關法律及與僱傭代理的相關協議，僱傭代理負責為我們提供合適的工人，向工人支付工資，並確保每月及整體員工流動率不超過一定百分比水平；而本集團則負責按月向僱傭代理付款，並向工人提供員工宿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有任何重大糾紛或中斷業務，我們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除於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事項外，我們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的適用勞動法而被處罰。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開關電源製造業在中國已成熟，但競爭激烈及分散，中國有超過二千間開關電源製造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開關電源製造商僅佔行業總收益約39.7%，中國開關電源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根據Ipsos報告，按開關電源製造分部於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乃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商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供於中國作工業用途)的主要業界公司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3%。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商中排名第九。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製造開關電源所產生的收益為50%以上的製造商)中排名第七。

我們與中國其他開關電源製造商於定價、產品質素及研發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主要門檻包括研發能力及聘用具備高技術專業知識水平的人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關細節載於本節的「競爭優勢」一段)使我們於中國其他開關電源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我們亦佔據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中具競爭力的地位。

有關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7,406.5平方米，及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與陝西省漢中租用九項物業，全部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亦在香港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51.0平方呎，其中一項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另一項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另在香港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54.0平方呎，乃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南韓租用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80.3平方米。

業 務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主要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22,529.1	生產設施 及辦公室
2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祥和路27號 A座	9,459.4	生產設施
3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祥和路27號 B座	2,230.5	生產設施
4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祥和路27號 B1座	5,454.0	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年租 (人民幣元／年)	租約年期
1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新民大湖圍村 木錦頭地段	3,518.0	生產設施及 員工宿舍	天寶電子 (惠州)	539,760 (約684,548.9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2	廣東省惠州市	惠環西坑 工業區永光小區	7,594.0	生產設施及 員工宿舍	錦湖實業	455,640 (約577,864.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3	陝西省漢中市	寧強縣循環 經濟產業園區	2,400.0	生產設施及 辦公室	錦湖精密 部件	90,000 (約114,142.2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	陝西省漢中市	寧強縣循環 經濟產業園區	2,400.0	生產設施及 辦公室	天寶精密 部件	90,000 (約114,142.2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香港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位置	概約		承租人	年租 (港元/年)	租約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2,486.0	辦公室	天寶國際	38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南韓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位置	概約		承租人	年租 (韓圓/年)	租約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Kumkang Venturitel Building #907, 1108, Bijan-dong,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80.3	辦公室	韓國公司	29,040,000 (約204,047.2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知識產權

我們著重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就，故認為保護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成功與否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超過70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專利，以及三項於中國註冊的軟件著作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超過20項中國專利註冊的申請。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或糾紛。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標誌或品牌有任何第三方使用，亦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被侵犯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業 務

獎項與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中國相關機構及組織頒授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組織	有效期／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信用風險管理AAA級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廣東分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實驗室認可證書	CNAS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名牌產品－ 高頻開關直流電源	廣東卓越質量品牌 研究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科學技術進步獎	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	-
二零一四年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惠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及 惠州市財政局	-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名牌產品－ 筆記本電腦電源 適配器	廣東卓越質量品牌 研究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組織	有效期／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創新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廣東省經濟和 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 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及 廣東省總工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廣東省名牌產品	廣東省名牌產品評價 中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 高新技術企業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 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一五年十月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我們為於中國進行的業務及營運而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常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及我們的牌照能夠成功重續。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重續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已制定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防火安全手冊、生產安全指引、工業意外處理手冊及危險化學品管理手冊，以避免職業意外，並於緊急情況提供指導。我們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注意我們的安全協定及指引。例如：從事有害或危險工作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環境安全的訓練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安全問題的任何重大索償或事故，亦無涉及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因不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主管生產安全的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中國相關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範圍的環境事務。有關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產生若干廢物，包括廢物、噪音及廢氣。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管理，以管理及檢討廢物排放。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程序，按照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管理、處理及減少污染及廢物。為確保能符合最新的環境法律及

業 務

法規，本集團已刊發內部合規手冊，訂明我們就環境事宜的目標及政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為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花費用並不重大，預期日後該等遵規的成本亦並不重大。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儘量減少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及污染，該等措施符合行業慣例，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所有於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及／或並未因環境保護招致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亦無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保險

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投購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各項信貸風險（例如買方破產、無力支付款項及拒收我們的製成品）。本集團亦就產品責任、物業、廠房及設備、電梯責任、以及汽車投保。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就五大保險類別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支付合共約9.4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多份保單的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保險索償。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為足夠及充分，且符合行業準則。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法律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董事意見）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除以下所載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就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
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數支付我們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數支付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流失率高，我們未能於有關僱員離職前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時處理開戶手續；		我們已由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及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及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數支付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部分僱員不欲負擔他們供款的部分，故不欲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僱員提供免費住房，故他們積少成多，其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人力資源部對給予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	<p>倘僱主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支付其社會保險款，監管機關可對僱主在訂明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徵收每日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仍未能於訂明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監管機關可徵收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我們隨後已就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作出撥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08,988元(約5,845,33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39,071元(約14,507,56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227,915元(約18,044,509港元)
		<p>倘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積存條例支付其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可糾正不合法事件，如未能履行責任，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董事相信，已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撥備。</p> <p>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每名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或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供款或懲處的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p>

業 務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
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補救行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的任何要求或命令，要求我們清結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日後，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將向全體僱員訂明有關要求，以配合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

為防止再發生上述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若干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基於以下事實：(i)相關政府機關已知悉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現已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的風險相當低。

業 務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補救行動		
<p>鑒於(i)已於財務報表就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足夠撥備；(ii)控股股東各自已承諾就任何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繳交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的風險不高，故董事認為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p>		

業 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涵蓋範疇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等。我們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乃屬充足。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聘請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初評估完成時，內部監控顧問指出內部監控的多項不足及缺點，並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以處理該等不足及缺點，並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編纂]後將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防止再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

- (1)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倘適當)；
- (2)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謝仲成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首席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謝仲成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謝仲成先生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3) 我們將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編纂]，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 (5)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6)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盡量減少違規風險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董事

業 務

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所採納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外，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不會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適當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受到任何質疑。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較大部分來自我們向歐盟及美國的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許多其他以中國為總部的製造公司一樣，為對沖風險，降低本集團外匯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洪主席、財務總監及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委員會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計及匯率變動、美元銷售收入的估計金額、人民幣銷售成本的估計金額、當時外匯市況及銀行的建議等因素。委員會會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對沖工具的優劣及決定本集團可考慮訂立的對沖工具的類別、數目、金額及止蝕限額。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或財務經理會向多間銀行取得報價，而委員會會考慮各有關報價的條款及條件，就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作出決定。我們的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會與相關銀行磋商，而若我們認為相關對沖協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我們便會簽立。我們的財務部會編製摘要報告，載列我們已訂立的對沖協議、有關協議各自的屆滿日期、於該月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摘要報告及考慮上述因素，委員會會商討及決定是否於下一個月進行進一步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委員會成員對外匯對沖活動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屬對沖用途，並非投機性質。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我們不再訂立任何新的對沖交易，而我們現時無意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匯對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洪主席及同悅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我們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現時經營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招牌、經營電子汽車、製造及銷售DC線材、銅線、LED燈及光伏逆變器及高頻變壓器處理等其他業務(「除外業務」)。為專注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以及配合我們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於[編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中一環。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故除外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概無摒除於本集團外的公司(「除外集團」)經營任何與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有關而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其中一環，亦與我們致力鞏固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不相符，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招牌、經營電子汽車及製造及銷售DC線材、銅線、LED燈、光伏逆變器及高頻變壓器處理。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構成任何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之股東除外)及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接納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疑慮，除非本集團拒絕受理該商機，否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補救。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e)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接納或拒絕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營運角度而言，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於採納後將為充足及有效，可盡量減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以及除外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本公司各董事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在其職責與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洪主席是本公司董事，亦為公司控股股東同悅的董事。由於同悅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關於本公司與同悅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於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提及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董事相信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不受同悅及洪主席影響，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地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受同悅及洪主席影響。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有充分權利獨立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並作出所有相關決定。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亦已建立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誠如上文「管理獨立性」分段所述，由於洪主席(除於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及同悅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外並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分佔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背景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天寶國際訂立租賃協議(「天祥租賃協議」)，據此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香港之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國際。

以下載列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40,000港元
年期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支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分別將不超過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天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之配偶洪太太持有，於[編纂]後，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天祥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天祥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祥租賃協議乃按公平方式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天祥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向惠州天能源租賃物業

背景

惠州天能源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租賃協議(「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作為出租人)同意按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之自有物業出租予惠州天能源。

以下載列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出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承租人	:	惠州天能源
月租	:	人民幣10,000元(約相當於12,682港元)
年期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

過往交易金額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惠州天能源出租上述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款項為121,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

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惠州天能源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2,190港元)。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應收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天能逆變持有，故惠州天能源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乃按公平方式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向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租賃物業

背景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錦湖實業訂立租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作為出租人)同意按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之自有物業出租予錦湖實業。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承租人	:	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年期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支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8,000港元、1,347,000港元及1,659,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應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鑫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鑫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之，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以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之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安排能對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發揮重要影響，故於[編纂]後，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根據鑫洋租賃協議向錦湖實業租賃物業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鑫洋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鑫洋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鑫洋租賃協議乃按公平方式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鑫洋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天能源充電租賃物業

背景

天能源充電與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租賃協議(「洪主席租賃協議」)，據此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

關 連 交 易

以下載列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新民大湖圍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80,474港元)
年期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過往交易金額

天能源充電購入上述物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一部分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電子(惠州)並無向天能源充電支付任何租金。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予天能源充電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565,689港元)，且鑒於上述第(iii)條，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22,258港元。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能源充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及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編纂]後，天能源充電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匯和印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匯和印刷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標籤及招牌，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總金額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9,407,000港元及14,10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增加，讓標籤及招牌的需求亦增加。匯和印刷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將供應標籤及招牌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標籤及招牌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與招牌，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0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8,47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未來三年我們附有標籤及招牌的產品的預期需求；(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招牌的需求預測；(c)有關擁有類似規格或產品質素的標籤及招牌的現時市場價格；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

關連交易

交易金額相比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製造標籤及招牌，以供內部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原因為預計銷量增加，故於未來三年對標籤及招牌的需求亦增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匯和印刷由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董事的許金清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洪主席持有9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10%。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能控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權的行使及可控制匯和印刷的董事會組成，故匯和印刷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匯和印刷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標籤及招牌。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標籤及招牌供應商，而該等產品可於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及質量廣泛地獲得。董事認為，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招牌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匯和印刷購買；
- (ii) 匯和印刷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標籤及招牌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及可靠來源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匯和印刷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匯和印刷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匯和印刷已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標籤及招牌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匯和印刷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的標籤及招牌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購買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關連交易

由於個別購買訂單僅為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對高頻變壓器進行加工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據此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加工高頻變壓器，為應用於生產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獲田東天寶電子廠提供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該廠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底註銷。為配合本集團的需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獲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田東天寶電子廠及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高頻變壓器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8,552,000港元、7,767,000港元及6,90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高頻變壓器的加工量減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將加工高頻變壓器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為本集團加工的可比較高頻變壓器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要求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

關連交易

提供相同或具競爭力的加工服務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加工服務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要求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210,000港元、5,590,000港元及5,03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於漢中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有所擴大；(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要求加工用於加工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高頻變壓器的需求預測；(c)加工高頻變壓器的現時市場價格；(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e)於未來三年我們的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預期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費的估計最高金額減少，原因為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亦將用作滿足我們對原先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的高頻變壓器的部分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持有100%，故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其業務，原因為本公司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獲取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可於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董事認為，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 (ii)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田東天寶

關連交易

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過往購買及加工經驗，董事認為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要求加工的高頻變壓器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各個別加工訂單將載列本集團要求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的有關高頻變壓器、由本集團要求的高頻變壓器的加工價格，及任何與該等加工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加工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加工訂單僅為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加工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的每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096,000港元、8,098,000港元及8,374,000

關連交易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我們僅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採購，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反映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的銷售的正常購買。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將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直流線材及銅線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購買，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630,000港元、11,070,000港元及12,73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預期未來三年我們產品的需求；(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預測；(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場價格；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對持續生產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目前及未來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利華女士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

關連交易

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且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中國市場以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董事認為，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
- (ii)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性而適時。

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可能本集團不時須及按需要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購買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購買訂單僅為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以外的海外銷售。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以外的海外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3,190,000港元、88,284,000港元及93,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a)銅(即生產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b)銅線的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的開關電源設計轉為使用電路，故減少使用銅線；及(c) USB充電器的設計模式由使用直流線材轉為不使用直流線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因此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亦增加；及(b)由於我們減少供應商數目以確保所購買的產品質量，因而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規模增加。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將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直流線材及銅線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購買，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4,720,000港元、117,290,000港元及131,36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預期未

關連交易

來三年我們產品的需求；(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作為中國以外的海外銷售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預測；(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公開市場的現時市價；及(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乃因計及(a)近年銅價格相對為低，預期銅價格於未來三年上升；及(b)我們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因而增加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之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總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以及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市場以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提供。董事認為，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較價格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
- (ii)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以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關連交易

- (iv)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的靈活性及時間。

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其所述的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購買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購買訂單僅為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0%，故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將造成額外的行政費用，且有時並不可行。

就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三年，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編纂]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的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董事日期
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	5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主席、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一月
洪光岱先生(洪光椅先生的胞弟及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51	一九八八年十月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本集團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	二零一五年六月
洪瑞德先生(洪光椅先生的兒子及洪光岱先生的姪子)	28	二零零九年七月	執行董事 兼產品經理	負責本集團產品市場推廣策略	二零一五年一月
林長泉先生	61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
朱逸鵬先生	43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
李均雄先生	49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現任職位日期
謝仲成先生	4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六月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月 (首席財務官)
鄭建興先生	54	二零一二年一月	高級副總裁兼 第二事業部 ⁽¹⁾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及本集團第二事業部 ⁽¹⁾ 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控制及採購事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 (第二事業部總經理)
楊冰冰女士	46	二零零五年八月	第一事業部 ⁽²⁾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 ⁽²⁾ 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控制及採購事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李紅星先生	39	二零一二年九月	策略採購 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	二零一二年九月
朱昌亞先生	44	二零零九年二月	研發部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
王修先生	41	二零零二年九月	標準化中心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的管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
廖醒春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人力資源部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供全球客戶使用。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57歲，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父親。此外，彼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同悅的董事及唯一股東。洪主席亦出任Goldasia、韓國公司、Ten Pao Electronic、天寶精密電子、天寶電子及天寶國際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洪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具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副會長、惠州市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屯門獅子會會員。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在中國畢業於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洪主席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洪光岱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本集團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主席的胞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叔父。此外，洪光岱先生出任天寶精密部件、錦湖精密部件、錦湖實業、天寶電子(惠州)及石獅市天宇的董事。

洪光岱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經理，負責生產事務。於二零零六年起洪光岱先生一直擔任惠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工商業聯合會水口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光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中國畢業於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洪光岱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洪瑞德先生，28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產品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主席的兒子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姪子。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產品經理。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的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士(榮譽)學位。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洪瑞德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林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林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中國服飾製造公司蘇州新天倫服飾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服飾製造公司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及印刷公司新天倫柯式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刷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彼分別出任中國織造公司新天倫織造(惠州)有限公司及服飾製造公司新天倫服飾(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新天倫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獎門人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中國的食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林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第七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擔任多個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廣東省惠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惠州政協歷屆港澳委員會聯誼會執行副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名譽主席。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畢業於惠州市第一小學。

朱逸鵬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朱先生擁有約22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離開事務所時擔任經理一職。朱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開展企業融資的職業生涯，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負責執行企業融資交易的企業融資公司)的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一年，朱先生加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並於此任職至二零一二年，離開公司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從二零一三年至今，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企業融資公司，並為一家私人證券公司的持牌代表)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信貸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加拿大的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的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自加拿大的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工商及經濟學院取得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均雄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李先生擁有約26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部，於此相繼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出任香港律師行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

李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及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歷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一四年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至今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至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今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今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至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1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至今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一年至今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至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至今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緊隨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謝仲成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顧問部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鄭建興先生，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及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控制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鄭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5年製造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PTS Electronic Components(一家馬來西亞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佳比塑膠製品(南通)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為電源公司提供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出任偉創力電源(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中國附屬公司，為財富世界500強的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菲律賓的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菲律賓的Tarlac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香港的Institute of Business Engineering(商業工程學會)取得商業工程研究文憑。

楊冰冰女士，46歲，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控制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中心主席的技術助理。楊女士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9年設計及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安徽安慶南風日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徽省安慶市合成洗滌劑廠(一家中國洗滌劑製造廠))的自動化儀表車間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出任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源產品公司)的研發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自中國的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39歲，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富士康科技集團富華傑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供應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深圳市豪恩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聲學設備製造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李先生出任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焊接設備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00193))的供應鏈中心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的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昌亞先生，44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經理。朱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約20年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雅新電子集團(東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零件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惠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國的貴州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美國的南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取得函授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完成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修讀工商管理博士課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中國出任惠州學院外聘副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朱先生為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電子自動化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工業和資訊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能源審計高級評估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獲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的光伏能源發電高級工程師。

王修先生，41歲，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的管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主管。因此，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3年開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的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

廖醒春先生，46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人力資源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東莞新科電子廠(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任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衣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廖先生出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3)的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廖先生出任李寧(荊門)工業園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體育服裝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中國的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供全球客戶使用。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予各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朱逸鵬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賬目、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審閱及考量本集團企業擔保委員會編製的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洪主席、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洪主席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b)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均雄先生、洪主席、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我們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3.01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金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編纂]須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事項時。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其中一個主要製造商，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以銷售收入計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超過50%的收入來自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以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七位。我們為若干世界知名製造商(包括一家從事製造移動電話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中國)公司、一家從事製造電動工具的二零一四年財富500強公司、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及京瓷集團)製造廣泛類型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為彼等製造訂製產品。

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電腦以及顯示裝置)；(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此外，我們製造主要適用於電動工具且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納入及/或應用於我們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及我們的部分產品，例如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天寶」生產的手機適配器及USB充電器。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投入及能力讓我們取得技術改良，並能迎合及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確保我們能繼續擴大產品組合，發掘新商機。有關本集團於研發工作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為客戶製造廣泛類型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且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最合適的產品以應用於其終端產品上。鑒於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超過1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 充電器及控制器	173,665	12.2	223,935	13.2	346,932	18.0
合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出售，並出口至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我們致力透過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接洽中國及全球的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2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及1,93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及54.7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下降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自經營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的增加被二零一四年錄得約53.5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公允值變動抵銷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純利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

重組純粹是重組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製造業務，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而有關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採用該等從事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製造業務公司(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集團結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成立或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該等從事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製造業務公司及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於此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此等日期一直存在。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作合併基準編製。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就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向及將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市場競爭

我們作為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並佔二零一三年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3%，儘管我們主要生產活動所在地中國的生產成本上漲，惟我們透過規模經濟的裨益、幹練的管理及嚴格成本控制，得以維持上升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14.3%、15.8%及17.2%。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行業分散，而該行業概無壟斷廠商。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素、研發能力及定價。價格競爭按個別市場基準而定，尤其出現於低端市場。勞動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更高性能及質量水平的開關電源需求增加，以及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率的要求嚴謹或會對小型製造商造成重大影響。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將為我們業務擴展成功及改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銷售組合

我們擁有由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開關電源主要用於各行各業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視聽產品及電腦等媒體及娛樂設備；(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 LED燈及保健產品等其他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主要為工業用的電動工具。視乎設計、大小、效能、功能及應用，我們的產品有不同的成本基準及售價，故毛利率亦各有不同。此外，在同一產品分類內的產品可能產生不同毛利率，乃基於不同版本、設計、功能及效能。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組成我們的銷售各產品組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3.7%至16.2%及17.3%至22.0%。由於我們各種產品的毛利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12.0%至約37.5%，整體毛

財務資料

利率介乎約14.3%至約17.2%。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主要基於各產品分類的產品需求及各產品分類所產生的收益。需求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喜好、客戶群、市況及行業環境。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受銷售組合變動而大幅改變。

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產能及平均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錄得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受現有產能所規限，預期其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過往一直分別按平均使用率約71.4%、79.3%及87.6%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及平均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產能」一節。

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漢中的新生產基地大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生產基地營運合共四條生產線，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製造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的業務。將高頻變壓器製造活動從惠州生產基地搬往漢中生產基地後，惠州生產基地原本用於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將重新安排及重新設計，以迎合製造更精密的電源開關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認為，成功擴充我們的產能將提高我們未來的銷售量、收益及溢利，從而讓我們得以提升市場份額。

然而，擴充產能將需要銷售額及產量提升予以配合，因而需要相應擴充我們的支援基建、進一步收購自動化機器，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必須開發足夠的市場份額以維持我們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使此等擴充計劃有利可圖。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同時維持高使用率的能力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原材料成本為我們所售貨品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致力維持與一批合資格供應商的關係。

財務資料

基於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惟我們未能完全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並須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而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47	+/-88,495	+/-132,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9	+/-108,018	+/-162,0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08	+/-121,017	+/-181,52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47	-/+88,495	-/+132,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9	-/+108,018	-/+162,0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08	-/+121,017	-/+181,5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3.0百萬港元、266.7百萬港元及332.4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原材料成本較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22.9%、24.7%及27.5%，則我們將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勞動力供應

儘管本集團若干生產程序涉及機器的應用，惟大部分並非全自動及需要工人操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164.1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5%、11.5%及11.6%。

近年，中國在爭奪熟練勞工的情況愈來愈激烈。此外，由於生活成本上漲，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中國平均勞工成本一直上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聘有及留聘足夠的員工或日後我們的勞工成本能維持穩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17	+/-14,034	+/-2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05	+/-16,409	+/-24,6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50	+/-18,501	+/-27,751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17	-/+14,034	-/+2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05	-/+16,409	-/+24,6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50	-/+18,501	-/+27,7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3.0百萬港元、266.7百萬港元及332.4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直接勞工成本較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144.6%、162.5%及179.7%，則我們將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應用會計政策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此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取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意義重大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就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第二節附註2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我們的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交易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i)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的情況出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並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而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有關在建工程不列作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減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 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10年
汽車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而本集團將能符合其所隨附的所有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遞延及確認，以對應其擬補償的成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為收入。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按餘下租期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物業或開發作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按投資物業記賬。於該情況下，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即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值。公允值以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資料，本集團則採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公允值變動為「其他收益淨額」的部分估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列賬。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專利以直線法按十年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所購電腦軟件程序按收購特定軟件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有關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以預測該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從資產已準備可供使用之時開始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的日期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其指定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1,422,360	100.0	1,690,564	100.0	1,930,514	100.0
銷售成本	(1,219,389)	(85.7)	(1,423,843)	(84.2)	(1,598,114)	(82.8)
毛利	202,971	14.3	266,721	15.8	332,400	17.2
其他收入	10,193	0.7	21,996	1.3	27,387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776	3.2	5,558	0.3	(56,141)	(2.9)
銷售開支	(68,888)	(4.8)	(85,302)	(5.0)	(85,429)	(4.4)
行政開支	(110,564)	(7.8)	(123,157)	(7.3)	(128,154)	(6.6)
經營溢利	79,488	5.6	85,816	5.1	90,063	4.7
財務收入	308	-	696	-	788	-
財務開支	(2,273)	(0.2)	(2,622)	(0.2)	(2,291)	(0.1)
財政開支淨額	(1,965)	(0.1)	(1,926)	(0.1)	(1,503)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5.5	83,890	5.0	88,560	4.6
所得稅開支	(13,608)	(1.0)	(28,194)	(1.7)	(33,843)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63,915	4.5	55,696	3.3	54,717	2.8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4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及1,93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681,940	47.9	74,866	9.1	878,673	52.0	91,109	9.6	888,536	46.0	96,334	9.2
媒體及娛樂設備	399,796	28.1	21,272	18.8	371,961	22.0	19,847	18.7	401,841	20.8	20,251	19.8
電子煙	-	-	-	-	12,487	0.7	1,310	9.5	107,886	5.6	15,085	7.2
家庭電器	91,776	6.5	7,476	12.3	107,715	6.4	7,762	13.9	96,930	5.0	6,933	14.0
其他	75,183	5.3	4,284	17.5	95,793	5.7	3,967	24.1	88,389	4.6	4,589	19.3
小計	1,248,695	87.8	107,898	11.6	1,466,629	86.8	123,995	11.8	1,583,582	82.0	143,192	11.1
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173,665	12.2	5,449	31.9	223,935	13.2	7,404	30.2	346,932	18.0	10,556	32.9
總計	1,422,360	100.0	113,347	12.5	1,690,564	100.0	131,399	12.9	1,930,514	100.0	153,748	12.6

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费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主要應用於用作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63.7	984,543	58.2	1,264,744	65.5
歐洲	126,930	8.9	175,158	10.4	223,491	11.6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14.0	281,869	16.7	211,478	11.0
美國	175,520	12.4	216,899	12.8	181,618	9.4
其他	14,159	1.0	32,095	1.9	49,183	2.5
總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劃分，而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因此，按產品交付目的地或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售往之國家可能不相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透過交付產品至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得，由此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約63.7%、58.2%及65.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成本。原材料成本是我們主要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2.6%、75.9%及75.7%，其中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884,947	72.6	1,080,182	75.9	1,210,165	75.7
直接勞工	140,343	11.5	164,094	11.5	185,005	11.6
生產經常費用	194,099	15.9	179,567	12.6	202,944	12.7
銷售成本總額	<u>1,219,389</u>	<u>100.0</u>	<u>1,423,843</u>	<u>100.0</u>	<u>1,598,11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599,159	49.1	758,176	53.2	782,132	48.9
媒體及娛樂設備	348,253	28.6	314,221	22.1	333,157	20.8
電子煙	–	–	8,396	0.6	67,475	4.2
家庭電器	74,069	6.1	87,049	6.1	79,744	5.0
其他	56,449	4.6	70,740	5.0	64,942	4.1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u>141,459</u>	<u>11.6</u>	<u>185,261</u>	<u>13.0</u>	<u>270,664</u>	<u>16.9</u>
總計	<u>1,219,389</u>	<u>100.0</u>	<u>1,423,843</u>	<u>100.0</u>	<u>1,598,11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82,780	12.1%	120,497	13.7%	106,404	12.0%
媒體及娛樂設備	51,543	12.9%	57,740	15.5%	68,683	17.1%
電子煙	–	0.0%	4,091	32.8%	40,410	37.5%
家庭電器	17,707	19.3%	20,666	19.2%	17,186	17.7%
其他	18,735	24.9%	25,053	26.2%	23,449	26.5%
小計	<u>170,765</u>	<u>13.7%</u>	<u>228,047</u>	<u>15.5%</u>	<u>256,132</u>	<u>16.2%</u>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u>32,206</u>	<u>18.5%</u>	<u>38,674</u>	<u>17.3%</u>	<u>76,268</u>	<u>22.0%</u>
總計	<u><u>202,971</u></u>	<u><u>14.3%</u></u>	<u><u>266,721</u></u>	<u><u>15.8%</u></u>	<u><u>332,400</u></u>	<u><u>17.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3%、15.8%及1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i)我們新推出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ii)產品組合轉移至較高毛利率產品及(iii)實施減省成本計劃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客戶要求取得標準認證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遠期合約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已變現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廢料	2,147	21.1	2,170	9.9	8,569	31.3
銷售原材料、樣本 及模具	71	0.7	3,575	16.2	9,738	35.6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5,010	49.1	1,539	7.0	1,409	5.1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895	8.8	12,377	56.3	5,521	20.2
其他	2,070	20.3	2,335	10.6	2,150	7.8
總計	<u>10,193</u>	<u>100.0</u>	<u>21,996</u>	<u>100.0</u>	<u>27,387</u>	<u>100.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我們因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就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提供的補助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我們會根據一份由銀行發佈的估值報告來記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的變動，而這份估值報告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是由銀行在估值當天運用一般被接納的方法所計算出來的。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若干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公允值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45.8百萬港元、收益約5.6百萬港元及虧損約5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值變動	39,474	86.2	6,600	118.8	(53,541)	9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	(604)	(1.3)	84	1.5	88	(0.2)
物業投資公允值變動	1,800	3.9	330	5.9	150	(0.3)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613	3.5	(3,359)	(60.4)	(1,219)	2.2
政府補助金	2,333	5.1	2,405	43.3	3,339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04)	(1.5)	(793)	(14.3)	(1,130)	2.0
其他	1,864	4.1	291	5.2	(3,828)	6.8
總計	<u>45,776</u>		<u>5,558</u>		<u>(56,141)</u>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交通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獲取安全證書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9,406	28.2	27,035	31.7	27,205	31.8
運輸及差旅開支	17,768	25.8	21,725	25.5	18,583	21.7
佣金開支	6,847	9.9	8,010	9.4	8,448	9.9
認證及檢測費用	3,412	5.0	5,240	6.1	5,947	7.0
招待費	3,034	4.4	3,616	4.2	5,176	6.1
顧問費	3,978	5.8	3,779	4.4	3,551	4.2
經營租賃付款	1,875	2.7	2,802	3.3	1,700	2.0
廣告成本	2,300	3.3	1,417	1.7	2,751	3.2
商業保險	1,534	2.2	3,259	3.8	6,383	7.5
其他	8,734	12.7	8,419	9.9	5,685	6.6
	<u>68,888</u>		<u>85,302</u>		<u>85,4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68.9百萬港元、85.3百萬港元及85.4百萬港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8%、5.0%及4.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運輸及交通開支、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2,373	20.2	32,339	26.3	30,259	23.6
折舊、攤銷及減值						
開支	4,259	3.9	5,343	4.3	6,702	5.2
顧問費	3,887	3.5	6,438	5.2	2,794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4,264	3.9	625	0.5	28	-
運輸及差旅開支	1,783	1.6	1,715	1.4	2,170	1.7
招待開支	3,407	3.1	3,952	3.2	4,611	3.6
銀行收費	1,676	1.5	1,661	1.3	2,082	1.6
研發成本	57,583	52.1	57,614	46.8	63,352	49.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開支	-	-	-	-	6,180	4.8
其他	11,332	10.2	13,470	11.0	9,976	7.9
	<u>110,564</u>		<u>123,157</u>		<u>128,15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0.6百萬港元、123.2百萬港元及128.2百萬港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8%、7.3%及6.6%。

財政開支淨額

財政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政開支淨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政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政成本						
附息銀行借貸利息	2,273	115.7	2,622	136.1	2,291	152.4
財政收入						
利息收入	(308)	(15.7)	(696)	(36.1)	(788)	(52.4)
財政開支淨額	<u>1,965</u>	<u>100.0</u>	<u>1,926</u>	<u>100.0</u>	<u>1,503</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我們(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預期就應課稅收入應付的即期稅項，加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5%，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天寶電子(惠州)除外。天寶電子(惠州)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而適用於天寶電子(惠州)的原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增加至25%。此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天寶電子(惠州)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首兩年獲利後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於其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於天寶電子(惠州)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45%、25%及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而中國與香港所訂立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的若干規定獲達成，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作出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33.6%及3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6百萬港元增加約240.0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收益增加。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6百萬港元增加約117.0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增加主要由於(i)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增加9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出後其令銷售量增加約13.8百萬個；及(ii)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增加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量增加及客戶的需求轉至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平均售價相較首年推出時為低。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23.0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約3.2百萬件，主要由於從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獲得多項新項目而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產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向其他客戶推出新產品所致；及(ii)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30.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2.9港元，由於新推出產品一般為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

交付予中國(不包括香港)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從事手機銷售的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交付予亞洲(不包括中國)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從事電器銷售的一名韓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3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加而導致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分別增加約130.0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即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7萬港元增加約65.7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主要由於(i)就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新推出的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及(i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溢利率較高的產品(如電子煙的開關電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廢料增加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所致；及(ii)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增加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客戶製備及收取費用的樣本數目有所增加，有關增額部分因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年底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收窄使衍生金融工具收入減少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收益約為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56.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由收益約6.6百萬港元轉為虧損約5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結構性遠期合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以減少因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人民幣的預期升值將使本集團結算該等合約時處於不利之勢，因而產生公允值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5.3百萬港元及85.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該等

財務資料

金額相對保持穩定，主要因為收益增加所導致僱員福利開支、顧問費及商業保險增加，而有關增幅被由嚴格的成本控制所導致運輸及差旅開支及其他成本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相對保持穩定。

財政開支淨額

財政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總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增加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增加；及(ii)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累計的遞延稅項增加。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經營的自然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減少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帶動。因此，我們不計及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純利率於扣除稅項後，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2.4百萬港元增加約268.2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8.7百萬港元增加約218.0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之銷售額增加約19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事手機業務的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及(ii)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電子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約12.5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因素，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亦相應增加。有關增額部分被銷售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減少約27.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韓國客戶的採購量減少(該客戶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增加約50.3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約2.0百萬件，主要原因為採購量增加及我們因根據長期合作關係獲得更多訂單而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類別，有關增額部分平均售價撇除所抵銷，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陳舊產品逐步減價，使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港元所抵銷。

交付亞洲(不包括中國)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從事電訊設備銷售的韓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04.5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以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95.2百萬港元；及(ii)直接勞工成本因最低工資增加而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有關增額部分被生產間接成本因縮短生產時間而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0百萬港元增加約63.8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主要由於(i)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轉至溢利率較高的產品組合；及(ii)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化。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1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增加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為客戶製備及收取費用的樣本數量增加，而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本集團為客戶製備的樣本乃作為配套服務，並無向客戶收取費用；及(ii)因結構性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結清，故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有關增額部分被豁免大客戶的收費以致檢查和認證費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因年終不同匯率預期，影響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而減少約32.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匯兌淨額由收益變為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我們增加人手以應付銷售收益增長及平均工資增加而上升約7.6百萬港元；及(ii)交通和運輸開支因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數量增加而上升約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因員工人手增加及平均工資水平上漲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0.0百萬港元。

財政開支淨額

由於平均銀行借貸結餘維持相對穩定，財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10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為17.6%，二零一三年則為3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天寶電子(惠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寬減。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經營的自然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減少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帶動。因此，我們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收入或虧損及公允值變動的純利率於扣除稅項後，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員工成本和購買設備的費用，以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和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和銀行借貸為營運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債務，且在重續銀行借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編纂]完成後及於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和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我們從[編纂][編纂]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除外，有關計劃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詳述。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444	72,403	138,2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72)	(38,666)	(49,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012</u>	<u>(66,970)</u>	<u>(44,0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16)	(33,233)	44,6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8	73,509	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收益／(虧損)	<u>(3)</u>	<u>323</u>	<u>(1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509</u></u>	<u><u>40,599</u></u>	<u><u>85,256</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產品銷售的客戶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的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例如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13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88.6百萬港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3.6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公允價值變動約53.5百萬港元；(ii)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i)銷售收益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4百萬港元；(iv)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9.8百萬港元；及(v)原材料採購增加及提供社會保障福利撥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7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3.9百萬港元，經調整以反映非

財務資料

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5.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滿足產品需求上升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所致；(iv)存貨增加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上升所致；及(v)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7.5百萬港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3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約39.5百萬港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39.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所致；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49.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建立生產基地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7百萬港元，有關增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38.1百萬港元，用作更換設備及實施生產自動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44.3百萬港元，用作更換設備及實施自動化以提升我們的產量，有關金額部分被興建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的項目的有關資產發放的政府補助金約7.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貸、向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及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42.2百萬港元，部分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28.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288.1百萬港元；(ii)向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5.8百萬港元；及(iii)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約25.4百萬港元予控股股東，部分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07.9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主要基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69.5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約32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1.4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257.9百萬港元及23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30	184,352	213,301	235,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726	400,996	444,219	393,8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60	98,818	173,332	217,0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59	2,035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776	1,102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73,509	40,599	85,256	42,5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94	19,200	23,968	26,609
流動資產總值	596,195	745,067	942,136	917,880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415)	(411,864)	(509,694)	(481,8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36,404)	(46,305)	(31,8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04)	(33,315)	(44,427)	(43,687)
借貸—即期	(55,107)	(96,034)	(75,148)	(97,696)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973)	(618)	(8,631)	(23,857)
流動負債總額	(444,836)	(578,235)	(684,205)	(678,912)
流動資產淨值	151,359	166,832	257,931	238,968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因製成品增加以滿足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而增加約45.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約89.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8.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增加採購金額而增加約114.5百萬港元；及(ii)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4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74.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iii)存貨增加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v)短期銀行借貸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因應付銷量增加而增加採購金額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9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239.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短期借貸約22.5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額度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供本[編纂]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使用。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及撥付我們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在製品主要包括半製成品。製成品指準備出售的產品。為減低存貨增加的風險，我們會每月審閱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幫助我們適時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3.4%、24.7%及2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450	80,004	104,736
在製品	25,851	28,063	30,772
製成品	62,365	92,296	96,656
	<u>159,666</u>	<u>200,363</u>	<u>232,164</u>
減：減值撥備	<u>(20,336)</u>	<u>(16,011)</u>	<u>(18,863)</u>
	<u>139,330</u>	<u>184,352</u>	<u>213,301</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3百萬港元增加約45.0百萬港元或3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4百萬港元，主要基於增加製成品數目以滿足我們產品日增需求，我們產品需求上升於我們的增長收益可見一斑。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4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15.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存儲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數量增加，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撥備約為20.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44	41	45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約44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41天，主要由於效率更高的生產程序以縮短產品整體生產時間所致。然後，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5天，主要由於我們存儲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數量增加，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或動用存貨約196.6百萬港元或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742	404,098	432,110
減：減值撥備	(11,576)	(12,078)	(2,0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166	392,020	430,043
應收票據	1,333	–	296
預付款項	4,396	4,855	7,839
按金	759	1,796	1,549
向僱員墊款	3,069	1,552	1,311
其他	2,003	773	3,181
	<u>311,726</u>	<u>400,996</u>	<u>444,219</u>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向客戶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譽良好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風險評估，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發票日期之月底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設立財務部門，以監控有關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我們就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投購保險。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受保險保障。我們一般並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釐定，當中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經全面考慮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回收性後，我們已對若干逾期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4,704	356,800	402,69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4,190	32,754	26,797
多於一年	12,848	14,544	2,619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客戶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2百萬港元或98.9%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78	80	80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屬貿易性質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約78天微增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約80天，主要由於信譽良好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向僱員墊款及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包括進口及關稅按金以及租賃按金。向僱員墊款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的墊款。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展以致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向僱員墊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微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生產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其他項目增加約2.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取客戶的檢測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質押我們購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發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優先票據作為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此票據以美元計值，固定利率為4.625%，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賬面值變動主要由於票據之公允值變動及匯率波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指抵押我們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作為受益人購買的人壽保險作為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的公允值分別錄得約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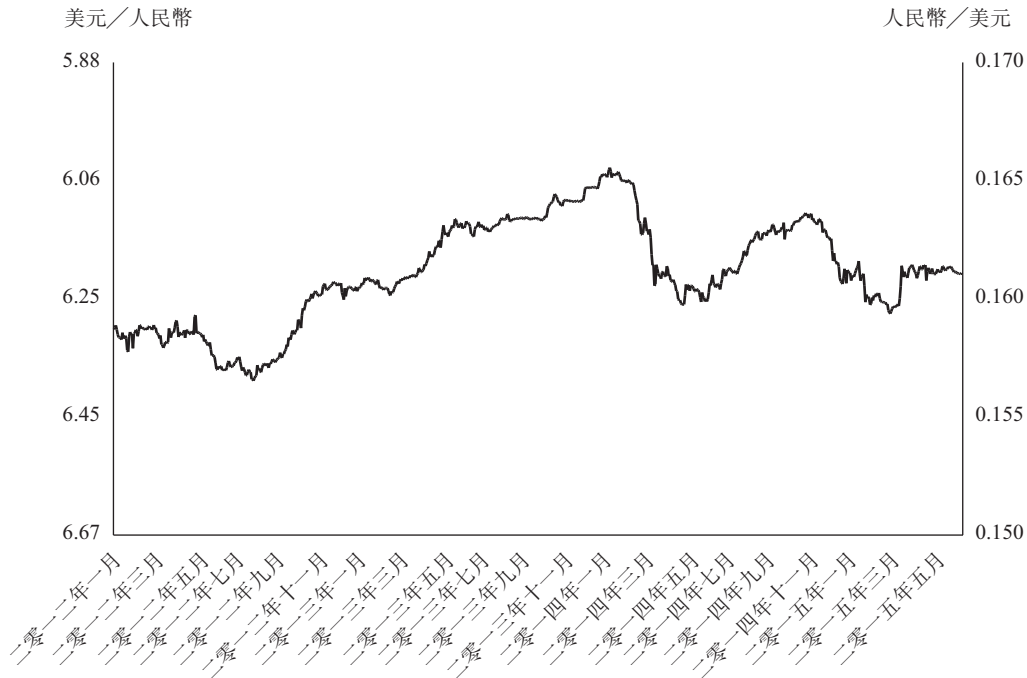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60.4%、66.9%及60.5%以及30.7%、23.9%及19.2%。自二零零零年代初以來，人民幣兌美元一直維持升值趨勢，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累計升值約24%。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港元構成類似影響。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外匯對沖合約，包括結構性遠期合約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訂立的結構性遠期合約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合共分別有24份、16份及12份。該等合約大部分的屆滿期限介乎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除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訂立利率掉期及商品期貨合約，以減低我們就銀行借貸利率及銅(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波動所承受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部分與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引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總體呈上調趨勢，而於二零一四年，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趨勢有所改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0%及2.8%，而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兌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貶值約2.5%。下表載列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趨勢。



基於上述匯率趨勢，管理層決定按照我們的對沖策略購買較少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國際有八項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最後一項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經計及我們的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進行之對沖活動足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之升貶風險，原因是(a)二零一四年底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相較穩定；(b)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對沖活動或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c)我們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一個定價政策，據此在我們為客戶提供報價時會先考慮外匯匯率變動；及(d)若干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人民幣並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作為對沖我們就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及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目前無意訂立任何進一步對沖安排。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對沖活動乃作對沖用途，並非作投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趨勢，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除稅前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其於截至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除稅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為約21.9百萬港元收益、約7.7百萬港元收益及約53.8百萬港元虧損。於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未變現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下旬人民幣兌美元突然貶值動所致，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假定市值大幅下降。

本集團購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以估值法釐定，以就假設市值作出合理及客觀的估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相關銀行於每個結算日就各項衍生金融工具發出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應用的估值法計及多種變數，包括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於各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隱含波幅及折現曲線等，計算得出的價值折現至其現值。然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不會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措施

我們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計溢利(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我們根據以下各項得出上述：(i)減/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包括用作外匯對沖用途及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及(ii)減/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包括用作外匯對沖用途及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擁有人應計溢利(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定義。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計溢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分析及示範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含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影響我們的淨虧損或收益的所有項目。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計溢利(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經調整衍生金融工具 (扣除所得稅)：			
未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8,297	6,447	(44,934)
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4,664	(936)	227
已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868	10,169	5,945
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21)	166	(1,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不包括衍生 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30,207	39,850	94,814

財務資料

有關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若干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國際已與香港四間持牌銀行訂立八項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上述已發行金融衍生工具可分為兩類，即(i)結構性遠期合約及(ii)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i) 結構性遠期合約

一般結構性遠期合約包括名義金額、行使匯率及多個觀察日(通常為24)，屆時將釐定到期匯率或定價匯率。視相關資產為長倉或短倉而定，各觀察日的收益或虧損將按名義金額、到期匯率、行使匯率及其他合約條款釐定。

下表載列天寶國際與香港兩間持牌銀行訂立的結構性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編號	銀行	合約日期/ 買賣日期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	條款 ^註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 行使匯率
1.	銀行A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2,300,000或 4,600,000美元	6.20，以6.15為上 限(人民幣/美 元)
2.	銀行B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1,500,000美元	最低行使匯率為 6.10；最高行使 匯率為6.18(人 民幣/美元)
3.	銀行B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2,000,000美元	7.71(港元/美元)

註：最終結算日根據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

(ii)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一般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名義金額、行使匯率及目標取消匯率限額。合約亦將列明多個觀察日(通常為24)，屆時將釐定到期匯率或定價匯率。視相關資產為長倉或短倉而定，各觀察日的收益或虧損將按名義金額、到期匯率、行使匯率及其他合約條款釐定。倘累計收益超出預定目標觸碰生效匯率限額，則會發生觸碰生效事件，而合約將予以終止。否則，於各觀察日繼續進行交易，直至已達到預定目標取消匯率限額或合約已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天寶國際與香港兩間持牌銀行訂立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編號	銀行	合約日期/ 買賣日期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	條款 ^註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 行使匯率/ 到期敲入匯率 (「到期敲入匯率」)
1.	銀行C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4,000,000美元	行使匯率首12個 月為6.22，其後 為6.13，到期敲 入匯率首12個 月為6.27，其後 為6.20
2.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首12個 月為6.15，其後 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1
3.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首12個 月為6.15，其後 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1
4.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23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為6.10， 到期敲入匯率 為6.20
5.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23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為6.10， 到期敲入匯率 為6.20

註：最終結算日根據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人民幣兌美元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即最後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十一個月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匯兌波動假設為人民幣兌美元為6.0、6.2及6.4。

情況	6.0	6.2	6.4
	結算淨額(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	69,166.67	(48,387.10)	(640,625.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60,833.33	(24,193.55)	(570,312.50)
二零一五年八月	60,833.33	(24,193.55)	(570,31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4,483.33	(24,193.55)	(570,312.50)
二零一五年十月	27,500.00	(24,193.55)	(570,312.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9,166.67	–	(5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55,000.00	(48,387.10)	(784,375.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	–	(356,25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	8,333.33	(24,193.55)	(332,81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	16,666.67	(48,387.10)	(309,375.00)
總計	<u>321,983.33</u>	<u>(266,129.05)</u>	<u>(5,204,687.5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衍生工具未變現之除稅前公允值收益約為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除稅前虧損約為3.8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並不符合及非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因此，對沖會計並不適用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及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其公允值變動於我們的收益表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建議安排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訂立的現有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足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升值情況，但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確保股東在人民幣兌美元突然貶值時蒙受的任何損失，我們有意與若干銀行磋商可能更新或終止未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已與其中一間持牌銀行訂立諒解備忘錄，在受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其中一項衍生金融工具的約務轉予洪主席其他全資擁有的公司。我們須探索與其他持牌銀行訂立協議的可能性以進行約務更替或終止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此外，洪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悅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自[編纂]當月起至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日期止，就因或有關該八項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一切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倘已變現或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收入，我們有權保留該等收入作為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251,273	333,669	396,753
客戶預付款項	745	2,746	3,060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2,529	58,672	87,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其他應付稅項	1,483	7,445	6,634
	<u>297,415</u>	<u>411,864</u>	<u>509,694</u>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生產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9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生產活動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此乃與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15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8,133	281,806	331,379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669	51,760	64,764
多於一年	471	103	610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85</u>	<u>83</u>	<u>90</u>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值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約85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83天，及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90天，此乃由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關係給予較長信貸期及較高信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5百萬港元或96.2%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清結。

(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墊款、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工資及應付員工福利因員工人手增加及平均工資水平上漲以及作出社會保障福利撥備而增加約26.1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因應付增值稅增加而上升約6.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3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工資及員工福利因社會保障福利撥備而增加約2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遞延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金結餘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此政府補助金用於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的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到此政府補助金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負債，並由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可供使用時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其他收益攤銷。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50.1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及173.3百萬港元。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就其日常營運墊付之資金。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將於[編纂]前清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所有金額將於[編纂]前清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¹⁾	14.3	15.8	17.2
純利率(%) ⁽²⁾	4.5	3.3	2.8
不計入收入及衍生 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的 純利率，扣除所得稅(%) ⁽³⁾	2.1	2.4	4.9
權益回報率(%) ⁽⁴⁾	23.1	17.6	14.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7.9	5.8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⁶⁾	1.3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 ⁽⁷⁾	34.9	36.8	27.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1.6	17.9	(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純利率，扣除所得稅)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年內溢利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扣除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減所得稅後計算得出。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即相關年度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 (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借貸總額)除以相關年度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數值為淨現金狀況。

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純利率，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及公允值變動的純利率，扣除稅項分別約為2.1%、2.4%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導致非經常性收益減少；(ii)權益累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主要由於權益累計及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令年內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及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及年內溢利因衍生金融工具應佔虧損而有所減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3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主要由於就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銀行借貸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主要由於權益累計及全部銀行借貸減少。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約1.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此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的整體銀行借貸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現金水平，其主要由於整體銀行借貸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機器，主要用作擴展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65	36,277	55,262
無形資產	1,042	618	869
合計	<u>45,607</u>	<u>36,895</u>	<u>56,131</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45.6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56.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99.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及改善生產自動化。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須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未來變動而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的資本承擔，惟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設備	—	—	23,717
	<u>—</u>	<u>—</u>	<u>23,717</u>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擁有有關廠房及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384	3,287	3,51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75	7,507	4,824
多於五年	2,072	856	—
	<u>14,731</u>	<u>11,650</u>	<u>8,337</u>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獲取的[編纂]、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撥付合約承擔、資本開支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資金。我們相信，此

財務資料

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的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				
—已抵押	59,550	38,933	49,170	102,144
—已擔保	19,800	15,000	10,000	8,400
減：非流動借貸的 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50,080)</u>
	<u>41,508</u>	<u>20,377</u>	<u>27,749</u>	<u>60,464</u>
流動				
銀行借貸				
—已抵押	13,587	53,022	38,612	40,989
—已擔保	<u>3,678</u>	<u>9,456</u>	<u>5,115</u>	<u>6,627</u>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17,265</u>	<u>62,478</u>	<u>43,727</u>	<u>47,616</u>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50,080</u>
	<u>55,107</u>	<u>96,034</u>	<u>75,148</u>	<u>97,696</u>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158,16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償還借貸的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5,107	96,034	75,148	97,695
一至兩年	21,153	8,977	16,853	35,132
二至五年	20,355	11,400	10,896	25,333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158,160</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按計值貨幣劃分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89,039	113,856	76,308	87,678
美元	7,576	2,555	26,589	70,482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158,160</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銀行借貸：				
港元	2.88%	2.27%	2.26%	2.88%
美元	3.86%	3.83%	3.78%	3.86%

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以及重新撥付短期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獲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相關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所抵押。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58.2百萬港元，獲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相關

財務資料

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所抵押。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項下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約363.9百萬港元，其中約154.1百萬港元並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編纂]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有關與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所有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編纂]前結算及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反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將有關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我們因而面對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為對沖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洪主席、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沖需要按每月評估，計及匯率變動、美元銷售收據的估計金額、人民幣銷售成本的估計金額、當時外匯市況及銀行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一節。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條例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一節。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21,963	99,106	133,340
美元	241,687	303,593	286,794
歐元	—	47	—
總計	<u>363,650</u>	<u>402,746</u>	<u>420,134</u>
負債			
港元	284,698	310,461	276,981
美元	26,235	30,717	86,628
歐元	1	2,983	643
總計	<u>310,934</u>	<u>344,161</u>	<u>364,252</u>

財務資料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137	(8,137)	10,568	(10,568)	7,182	(7,182)
美元	(10,895)	10,895	(13,771)	13,771	(10,140)	10,140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材料價格風險。為了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本集團與一組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我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50%及55%，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我們本身的現金資源的可用融資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從而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固定到浮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966,000港元、1,164,000港元及1,0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派付或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5.8百萬港元及零。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計及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憲章檔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程度。中國法律規定須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該原則的多個範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且不可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用。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可能須受我們或其可能於將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受限制契約或貸款協議、可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所限。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未於任何指定年份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只要溢利乃以股息的方式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載列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闡述[編纂]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亦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編纂]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照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編纂]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編纂]或購回股份之[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將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設立新生產基地。本集團策略性選擇在漢中市設立新生產基地，以期利用陝西省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充裕勞工供應，繼而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漢中市的生產基地主要用於生產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高頻變壓器。於漢中市生產基地生產的高頻變壓器將交付到我們於惠州市的生產基地及用於我們的產品內。

此外，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透過增設SMT機器及自動插接機，進一步加強漢中市生產基地的生產自動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惠州市生產基地主要用作生產開關電源、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擬以[編纂][編纂]進一步擴大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建議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在行使任何 [編纂] 之前的 [編纂] [編纂] (經扣除 [編纂] 費及就此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估計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 [編纂] 作下列用途：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或我們總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 將用作 (i)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安裝額外生產線；(ii) 重新安排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及 (iii)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擴大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或我們總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 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群；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或我們總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 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或我們總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 [編纂]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將分別增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減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 [編纂] 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編纂] [編纂] 將增加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倘 [編纂] 釐定為建議 [編纂] 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編纂] [編纂] (包括行使 [編纂] 所得款項) 將分別增加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 [編纂] 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 [編纂] 擬定用途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上述 [編纂] 的應用僅為目前的預計，且可根據當時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予以變更。倘 [編纂] [編纂] 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 [編纂] 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主席 ⁽²⁾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	100%	[編纂]	[編纂]
同悅	實益擁有人	1,5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洪主席為同悅的唯一董事，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同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u>1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5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	0.00037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u>100.0</u>

股本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5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	15	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hr/>	<hr/>	<hr/>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編纂]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和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

股 本

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概述。

[編纂]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編纂]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編纂]獲授權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編纂]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編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此項[編纂]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

股 本

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此項[編纂]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所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編纂]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一事以及按此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編纂]，我們已向各[編纂]、[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外，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包 銷

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文(a)或(b)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編纂]，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編纂]、[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

- (a) 其將不會：
 - (i) 銷售、建議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具備與上文(i)或(ii)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自[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其將不會訂立(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倘緊隨進行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任何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如適用)；及
- (c) 直至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編纂]的條款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待插入信件抬頭]

[草擬本]

[日期]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股份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所述於●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主要擁有與作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點。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

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銷售成本	7	(1,219,389)	(1,423,843)	(1,598,114)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其他收入	6	10,193	21,996	27,3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5,776	5,558	(56,141)
銷售開支	7	(68,888)	(85,302)	(85,429)
行政開支	7	(110,564)	(123,157)	(128,154)
經營溢利		79,488	85,816	90,063
財務收入	10	308	696	788
財務成本	10	(2,273)	(2,622)	(2,291)
財務開支淨額	10	(1,965)	(1,926)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所得稅開支	11	(13,608)	(28,194)	(33,8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3,915</u>	<u>55,696</u>	<u>54,7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31	<u>—</u>	<u>5,75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4	15,252	(1,59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7	46	(44)	(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64,365</u>	<u>70,904</u>	<u>53,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6,559	6,549	6,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248	171,579	183,524
投資物業	15	4,820	5,150	5,300
無形資產	16	5,251	3,852	2,8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3	7,399	7,632	7,6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2,169	2,1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7,104	9,929	14,97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54	3,94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2,452	2,536	2,6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4,293
		<u>208,356</u>	<u>213,301</u>	<u>227,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330	184,352	213,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1,726	400,996	444,2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50,060	98,818	173,33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776	1,102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509	40,599	85,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8,794	19,200	23,968
		<u>596,195</u>	<u>745,067</u>	<u>942,136</u>
資產總值		<u><u>804,551</u></u>	<u><u>958,368</u></u>	<u><u>1,169,578</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及股本儲備	25	4,767	4,767	3,767
其他儲備	26	21,673	38,883	40,492
保留盈利		<u>250,228</u>	<u>272,759</u>	<u>324,209</u>
權益總額		<u>276,668</u>	<u>316,409</u>	<u>368,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7	41,508	20,377	27,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0,502	35,395	41,310
衍生金融工具	22	3,428	104	40,582
遞延政府補助金	28	7,609	7,848	7,264
		<u>83,047</u>	<u>63,724</u>	<u>116,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97,415	411,864	509,6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d)	74,637	36,404	46,305
所得稅負債		14,704	33,315	44,427
短期銀行借貸	27	17,265	62,478	43,727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7	37,842	33,556	31,42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73	618	8,631
		<u>444,836</u>	<u>578,235</u>	<u>684,205</u>
負債總額		<u>527,883</u>	<u>641,959</u>	<u>801,110</u>
總權益及負債		<u>804,551</u>	<u>958,368</u>	<u>1,169,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59</u>	<u>166,832</u>	<u>257,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715</u>	<u>380,133</u>	<u>485,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4,767	2,299	17,750	105	20,154	187,402	212,3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63,915	63,91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404	-	404	-	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46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	-	404	46	450	63,915	64,365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附註36(b)(vii))	-	-	-	-	-	(20)	(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9	-	-	1,069	(1,0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7	3,368	18,154	151	21,673	250,228	276,6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4,767	3,368	18,154	151	21,673	250,228	276,6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5,696	55,69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5,252	-	15,252	-	15,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44)	(44)	-	(4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252	(44)	15,208	55,696	70,904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31) 視作分派 (附註36(b)(vii))	-	-	-	-	-	(5,750)	(5,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02	-	-	2,002	(2,00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4,717	54,71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592)	-	(1,592)	-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 值變動(附註17)	-	-	-	(66)	(66)	-	(66)
全面收益總額	-	-	(1,592)	(66)	(1,658)	54,717	53,05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附註36(b)(vii))	(1,000)	-	-	-	-	-	(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67	-	-	3,267	(3,26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67</u>	<u>8,637</u>	<u>31,814</u>	<u>41</u>	<u>40,492</u>	<u>324,209</u>	<u>368,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a)	36,269	83,316	162,289
已付利息		(2,273)	(2,622)	(2,291)
已付所得稅		(4,552)	(8,291)	(21,7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444	72,403	138,2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0)	(38,064)	(56,656)
購買無形資產		(1,042)	(618)	(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287	16	8,051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	28	7,55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72)	(38,666)	(49,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9,477	307,898	128,617
償還銀行借貸		(324,859)	(288,107)	(142,172)
已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	(5,750)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36(b)(vii)	(20)	(25,413)	–
還款予關連公司		(27,622)	(55,192)	(25,753)
關連公司的還款		2,39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354)	(406)	(4,7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12	(66,970)	(44,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8	73,509	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3)	323	(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09	40,599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73,509	40,599	85,25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期初控制。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按下文所述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oldasia Group Ltd（「Goldasia」）、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天寶電子有限公司（「天寶電子」）、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韓國公司」）、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電子」）、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Ten Pao Electronic」）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市業務外，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其他不相同業務，即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太陽能產品及印刷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及出售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的除外業務（「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天寶精密電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悅」）由洪主席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認購。於同日，該1股繳足股份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轉讓予同悅，而貴公司999股每股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同悅。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電子成立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錦湖精密部件」）及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部件」），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洪碧心代表洪主席持有的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名義代價1美元轉讓予Goldasia。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許建設及洪碧心分別代表洪主席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以名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天寶電子(惠州)將其於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天然光電」)及惠州匯合印刷有限公司(「匯合印刷」)擁有的全部90%股權轉讓予代表洪主席持有的許金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等公司均從事除外業務。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將韓國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
-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其於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天寶偉創」)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天一控股有限公司(「天一」)、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匯鑫五金」)、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匯祥精密部件」)及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天寶集團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怡明」)(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羣島公司)，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轉讓其附屬公司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天能逆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怡明，代價為10,000港元。
-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與太太洪太太將天寶國際25%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分別為19,638,669港元。自此之後，天寶國際及天寶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及其妻子洪太太共同將天寶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30,180,248港元。
- (15)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洪主席將1股Goldasia之股份(相當於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作為貴公司向同悅配發及發行●股股份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Goldasia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
直接擁有：				
Goldasi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	香港/二零零九 八月十九日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v)
天寶電子	香港/一九八七年 一月二日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買賣原材料/香港	(附註ii)
天寶國際	香港/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源設備/香港	(附註ii)
錦湖實業	中國/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28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ii)
Ten Pao Electronic	薩摩亞/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65,000,000港元/ 65,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ii)
深圳天寶偉創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研發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v)
韓國公司	南韓/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買賣電源設備/ 南韓	(附註i)
錦湖精密部件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8,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v)
天寶精密部件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12,0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iv)

*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彼等的中文名稱翻譯英文譯名。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駿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v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營運，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報表。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之後，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上市業務。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無業務。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資料」）採用該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該等公司受控股股東的相同擁有權所控制，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猶如現時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有關期間各自的結算日已存在，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成立或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該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以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訂明的合併基準編製。

重組完成前，除上市業務外，由洪主席共同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亦經營除外業務。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原因為：(i)該業務由與上市業務不同的管理團隊所經營及管理；(ii)該業務在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與上市業務截然不同；及(iii)該業務存有獨立賬冊及記錄。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中貫徹應用。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合併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貴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此修訂釐清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此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此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同時增強以公允值扣減處置費用為基礎的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披露。此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之修改。此項修改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之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改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要求。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支付徵費之責任之會計處理。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之責任事件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 貴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該詮釋對 貴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準則、修改及詮釋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 貴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合併財務資料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 貴集團目前所得結論為其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了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貴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貴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才被視作控制了一個實體：主導實體之權力；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企業合併

除附註1.2所述根據附註1.3所載基準計量的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付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始初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2.7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餘下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貴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11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評估減值情況。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的資產將於12個月內償付，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3.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可強制執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合併收益表予以撥回。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貴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21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即期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交易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28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美元」）。貴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貴集團的對沖需要及外匯情況，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報價，而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相關對沖協議作出決定。年內多項對沖協議已經訂立。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結算日，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貴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21,963	99,106	133,340
美元	241,687	303,593	286,794
歐元	—	47	—
總計	<u>363,650</u>	<u>402,746</u>	<u>420,134</u>
負債			
港元	284,698	310,461	276,981
美元	26,235	30,717	86,628
歐元	1	2,983	643
總計	<u>310,934</u>	<u>344,161</u>	<u>364,252</u>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137	(8,137)	10,568	(10,568)	7,182	(7,182)
美元	(10,895)	10,895	(13,771)	13,771	(10,140)	10,140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原材料價格風險。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貴集團已與一眾優質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貴集團已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以避免將來就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產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9%、50%及55%。該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20另作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倘屬浮息，則按相關期間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98	51,516	44,992	102,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63,346	-	-	263,3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	-	-	74,637
總計	<u>74,637</u>	<u>269,044</u>	<u>51,516</u>	<u>44,992</u>	<u>440,18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6,849	90,677	21,866	119,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55,737	-	-	355,7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4	-	-	-	36,404
總計	<u>36,404</u>	<u>362,586</u>	<u>90,677</u>	<u>21,866</u>	<u>511,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76	71,138	29,816	106,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	-	437,125	-	-	437,1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305	-	-	-	46,305
總計	<u>46,305</u>	<u>442,801</u>	<u>71,138</u>	<u>29,816</u>	<u>590,060</u>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訂立由定息轉浮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於若干定息借款上的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966,000港元、1,164,000港元及1,0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權益總額	<u>276,668</u>	<u>316,409</u>	<u>368,468</u>
資產負債比率	<u>35%</u>	<u>37%</u>	<u>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8%，主要由於年內所獲溢利及償還借貸。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層級輸入的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9	-	-	2,169
衍生金融工具	-	4,130	-	4,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452	2,45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01	-	6,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25	-	-	2,125
衍生金融工具	-	5,051	-	5,0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536	2,53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22	-	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59	-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624	2,624
	<u> </u>	<u> </u>	<u> </u>	<u> </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213	-	49,213
	<u> </u>	<u> </u>	<u> </u>	<u> </u>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間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預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所有包括公允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若干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均計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有關使用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8%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貴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

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參照可收回的金額及時間，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出現情況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動用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貴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匯兌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有六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 電訊；(ii) 媒體及娛樂；(iii) 電子煙；(iv) 家庭電器；(v)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 其他。

(a)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984,543	1,264,7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281,869	211,478
美國	175,520	216,899	181,618
歐洲	126,930	175,158	223,491
其他	14,159	32,095	49,183
	<u>1,422,360</u>	<u>1,690,564</u>	<u>1,930,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9,355	188,596	202,193
香港	5,466	5,776	6,639
其他	456	390	294
	<u>195,277</u>	<u>194,762</u>	<u>209,846</u>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681,940	399,796	-	91,776	173,665	75,183	1,422,360
分部業績	82,780	51,543	-	17,707	32,206	18,735	202,971
其他收入							10,19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5,776
銷售開支							(68,888)
行政開支							(110,564)
財務開支淨額							(1,9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5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878,673	371,961	12,487	107,715	223,935	95,793	1,690,564
分部業績	120,497	57,740	4,091	20,666	38,674	25,053	266,721
其他收入							21,99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558
銷售開支							(85,302)
行政開支							(123,157)
財務開支淨額							(1,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3,8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888,536	401,841	107,886	96,930	346,932	88,389	1,930,514
分部業績	106,404	68,683	40,410	17,186	76,268	23,449	332,400
其他收入							27,38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6,141)
銷售開支							(85,429)
行政開支							(128,154)
財務開支淨額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560</u>

(c) 有關 貴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u>1,422,360</u>	<u>1,690,564</u>	<u>1,930,51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以下四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32%、43%及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35,120	187,244	295,906
客戶B	-	126,756	236,563
客戶C	216,052	227,219	219,308
客戶D	<u>99,135</u>	<u>181,459</u>	<u>28,389</u>
	<u>450,307</u>	<u>722,678</u>	<u>780,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2,147	2,170	8,569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71	3,575	9,738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5,010	1,539	1,409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895	12,377	5,521
其他	2,070	2,335	2,150
	<u>10,193</u>	<u>21,996</u>	<u>27,38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39,474	6,600	(5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04)	84	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800	330	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3	(3,359)	(1,219)
政府補助金	2,333	2,405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2(b))	(704)	(793)	(1,130)
其他	1,864	291	(3,828)
	<u>45,776</u>	<u>5,558</u>	<u>(56,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049)	32,143	7,069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970,554	1,083,646	1,254,6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	4,082	(4,891)	2,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c))	4,264	625	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6,062	301,292	320,956
折舊及攤銷	31,843	35,123	32,712
水電開支	18,934	19,863	17,695
運輸及差旅開支	20,093	23,864	21,385
保養開支	11,285	12,391	13,973
顧問費	7,077	10,054	8,341
招待費	7,856	7,942	8,401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4,667	37,378	41,524
－折舊及攤銷	2,843	2,858	2,997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0,073	17,378	18,831
佣金開支	6,847	8,084	8,528
認證及檢測費用	7,147	8,835	10,276
營業稅及附加費	3,120	10,640	6,972
其他稅項及徵費	3,555	3,492	5,122
經營租賃付款	5,279	5,889	5,539
廣告成本	2,675	1,875	2,991
商業保險	1,776	3,574	7,047
通訊開支	2,205	2,368	1,847
銀行收費	1,676	1,661	2,082
核數師薪酬	272	312	19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6,180
其他開支	7,705	5,906	3,466
	<u>1,398,841</u>	<u>1,632,302</u>	<u>1,811,697</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8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234,438	299,326	316,9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5,942	10,172	12,40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480	14,965	17,687
其他津貼及福利	11,869	14,207	15,414
	<u>260,729</u>	<u>338,670</u>	<u>362,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貴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585	-	714	14	1,313
洪光岱先生	-	418	-	4	3	425
洪瑞德先生	-	-	-	-	-	-
	<u>-</u>	<u>1,003</u>	<u>-</u>	<u>718</u>	<u>17</u>	<u>1,738</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05	-	714	15	1,334
洪光岱先生	-	426	-	5	7	438
洪瑞德先生	-	-	-	-	-	-
	<u>-</u>	<u>1,031</u>	<u>-</u>	<u>719</u>	<u>22</u>	<u>1,7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36	-	714	17	1,367
洪光岱先生	-	431	-	5	8	444
洪瑞德先生	-	18	-	-	1	19
	<u>-</u>	<u>1,085</u>	<u>-</u>	<u>719</u>	<u>26</u>	<u>1,830</u>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洪光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之中。於有關期間，支付餘下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41	4,098	4,824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42</u>	<u>61</u>
	<u>1,961</u>	<u>4,140</u>	<u>4,885</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u>	<u>1</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政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政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273)	(2,622)	(2,291)
財政收入：			
利息收入	308	696	788
財政開支淨額	<u>(1,965)</u>	<u>(1,926)</u>	<u>(1,50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1	15,868	25,273
－香港所得稅	10,404	11,034	7,611
小計	16,525	26,902	32,884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917)	1,292	959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按稅率16.5%，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而其初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照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增加至25%。而且，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正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首兩年獲利後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於其後三年則可享公司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45%、25%及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f) 貴集團的溢利稅項

貴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9,381	20,973	22,140
稅率差額	(4,718)	(2,373)	(681)
適用於 貴集團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及 優惠稅率	(2,466)	-	-
預扣稅	1,969	3,876	6,01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1	483	1,260
因利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2,717)	-	-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2,440	5,405	5,119
免稅收入	(332)	(170)	(5)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34%及38%。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免稅期或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預扣稅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預扣稅有所增加。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鑒於 貴集團重組及以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業績，包含每股盈利資料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6,763	6,559	6,549
匯兌差額	(2)	196	(22)
攤銷開支	(202)	(206)	(207)
期末賬面淨值	<u>6,559</u>	<u>6,549</u>	<u>6,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8,898	9,168	9,138
累計攤銷	(2,339)	(2,619)	(2,818)
賬面淨值	<u>6,559</u>	<u>6,549</u>	<u>6,320</u>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賃期分別介乎24至40年、23至39年及22至38年。

攤銷計入損益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u>202</u>	<u>206</u>	<u>207</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141	173,067	10,712	6,108	63,393	2,223	2,949	343,593
累計折舊	(30,017)	(101,295)	(9,165)	(4,113)	(37,035)	-	(1,001)	(182,626)
賬面淨值	<u>55,124</u>	<u>71,772</u>	<u>1,547</u>	<u>1,995</u>	<u>26,358</u>	<u>2,223</u>	<u>1,948</u>	<u>160,9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124	71,772	1,547	1,995	26,358	2,223	1,948	160,967
貨幣換算差額	(26)	(29)	-	1	(11)	55	6	(4)
添置	204	14,460	5,001	363	2,732	17,460	4,345	44,565
出售(附註32(b))	-	(1,205)	(591)	-	(195)	-	-	(1,9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2	-	-	-	-	(772)	-	-
折舊	(4,817)	(16,400)	(4,198)	(253)	(4,017)	-	(2,604)	(32,289)
期末賬面淨值	<u>51,257</u>	<u>68,598</u>	<u>1,759</u>	<u>2,106</u>	<u>24,867</u>	<u>18,966</u>	<u>3,695</u>	<u>171,248</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091	186,293	15,122	6,472	65,919	18,966	7,300	386,163
累計折舊	(34,834)	(117,695)	(13,363)	(4,366)	(41,052)	-	(3,605)	(214,915)
賬面淨值	<u>51,257</u>	<u>68,598</u>	<u>1,759</u>	<u>2,106</u>	<u>24,867</u>	<u>18,966</u>	<u>3,695</u>	<u>171,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257	68,598	1,759	2,106	24,867	18,966	3,695	171,248
貨幣換算差額	30	96	37	51	76	77	109	476
添置	1,669	11,275	579	117	8,679	10,180	3,778	36,277
出售(附註32(b))	-	(352)	(38)	(5)	(389)	-	(25)	(809)
在建工程添置	-	4,163	-	-	-	(4,163)	-	-
折舊	(4,943)	(16,750)	(1,172)	(723)	(7,809)	-	(4,216)	(35,613)
期末賬面淨值	<u>48,013</u>	<u>67,030</u>	<u>1,165</u>	<u>1,546</u>	<u>25,424</u>	<u>25,060</u>	<u>3,341</u>	<u>171,57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790	201,475	15,700	6,635	74,285	25,060	11,162	422,107
累計折舊	<u>(39,777)</u>	<u>(134,445)</u>	<u>(14,535)</u>	<u>(5,089)</u>	<u>(48,861)</u>	<u>-</u>	<u>(7,821)</u>	<u>(250,528)</u>
賬面淨值	<u>48,013</u>	<u>67,030</u>	<u>1,165</u>	<u>1,546</u>	<u>25,424</u>	<u>25,060</u>	<u>3,341</u>	<u>171,5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013	67,030	1,165	1,546	25,424	25,060	3,341	171,579
貨幣換算差額	(74)	(193)	(5)	(8)	(107)	(132)	(16)	(535)
添置	2,631	14,873	420	865	2,802	33,671	-	55,262
出售(附註32(b))	(7)	(7,458)	(100)	(14)	(52)	-	-	(7,631)
轉撥(附註36(b)(v))	-	(80)	(4)	-	(1,466)	-	-	(1,550)
在建工程添置	22,659	19,641	-	-	-	(44,047)	1,747	-
折舊	(5,195)	(19,224)	(628)	(644)	(5,418)	-	(2,492)	(33,601)
期末賬面淨值	<u>68,027</u>	<u>74,589</u>	<u>848</u>	<u>1,745</u>	<u>21,183</u>	<u>14,552</u>	<u>2,580</u>	<u>183,52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999	228,258	16,011	7,478	75,462	14,552	12,893	467,653
累計折舊	<u>(44,972)</u>	<u>(153,669)</u>	<u>(15,163)</u>	<u>(5,733)</u>	<u>(54,279)</u>	<u>-</u>	<u>(10,313)</u>	<u>(284,129)</u>
賬面淨值	<u>68,027</u>	<u>74,589</u>	<u>848</u>	<u>1,745</u>	<u>21,183</u>	<u>14,552</u>	<u>2,580</u>	<u>183,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6,427	28,608	27,882
銷售開支	955	966	1,058
行政開支	4,907	6,039	4,661
	<u>32,289</u>	<u>35,613</u>	<u>33,601</u>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020	4,820	5,15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附註6)	<u>1,800</u>	<u>330</u>	<u>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4,820</u>	<u>5,150</u>	<u>5,3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重要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不可觀察 重要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0	—	4,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0	—	5,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300</u>	<u>—</u>	<u>5,300</u>

於有關期間，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4,820,000港元、5,15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20	12,858	401	15,479
累計攤銷	(359)	(8,678)	(33)	(9,070)
賬面淨值	<u>1,861</u>	<u>4,180</u>	<u>368</u>	<u>6,4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61	4,180	368	6,409
貨幣換算差額	(2)	(3)	-	(5)
添置	-	1,042	-	1,042
攤銷開支	(428)	(1,687)	(80)	(2,195)
期末賬面淨值	<u>1,431</u>	<u>3,532</u>	<u>288</u>	<u>5,2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	13,900	401	16,521
累計攤銷	(789)	(10,368)	(113)	(11,270)
賬面淨值	<u>1,431</u>	<u>3,532</u>	<u>288</u>	<u>5,2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1	3,532	288	5,251
貨幣換算差額	38	99	8	145
添置	-	618	-	618
攤銷開支	(438)	(1,641)	(83)	(2,162)
期末賬面淨值	<u>1,031</u>	<u>2,608</u>	<u>213</u>	<u>3,8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9	14,661	413	17,363
累計攤銷	(1,258)	(12,053)	(200)	(13,511)
賬面淨值	<u>1,031</u>	<u>2,608</u>	<u>213</u>	<u>3,8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1	2,608	213	3,852
貨幣換算差額	(5)	(11)	(1)	(17)
添置	-	869	-	869
攤銷開支	(441)	(1,379)	(81)	(1,901)
期末賬面淨值	<u>585</u>	<u>2,087</u>	<u>131</u>	<u>2,8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2	15,789	412	18,483
累計攤銷	(1,697)	(13,702)	(281)	(15,680)
賬面淨值	<u>585</u>	<u>2,087</u>	<u>131</u>	<u>2,803</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3	2,169	2,125
轉撥至權益的淨收益	46	(44)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	2,125	2,059
減：非流動部分	2,169	2,125	—
流動部分	—	—	2,05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無抵押、非後償優先票據， 固定利率為4.6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2,169	2,125	2,05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該等金融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2,169,000港元、2,125,000港元及2,059,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擔保(附註27(a))。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07,330	396,141	436,3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60	98,818	174,3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94	19,200	23,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09	40,599	85,2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9	2,125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控股股東保險	2,452	2,536	2,624
衍生金融工具	4,130	5,051	1
	458,444	564,470	724,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1,273	333,669	396,7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36,404	46,305
銀行借貸	96,615	116,411	102,8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01	722	49,213
	<u>440,311</u>	<u>496,538</u>	<u>610,427</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450	80,004	104,736
在製品	25,851	28,063	30,772
製成品	62,365	92,296	96,656
	<u>159,666</u>	<u>200,363</u>	<u>232,164</u>
減：減值撥備	(20,336)	(16,011)	(18,863)
	<u>139,330</u>	<u>184,352</u>	<u>213,301</u>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244	20,336	16,011
貨幣換算差額	10	566	(43)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082	(4,891)	2,895
	<u>20,336</u>	<u>16,011</u>	<u>18,863</u>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16,269,000港元、1,413,203,000港元及1,591,14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742	404,098	432,110
減：減值撥備	(11,576)	(12,078)	(2,0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166	392,020	430,043
應收票據	1,333	–	296
預付款項	4,396	4,855	7,839
按金	759	1,796	1,549
向僱員墊款	3,069	1,552	1,311
其他	2,003	773	3,181
	<u>311,726</u>	<u>400,996</u>	<u>444,219</u>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91,230	84,845	81,492
人民幣元	33,272	51,873	102,126
美元	187,240	267,380	248,492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4,704	356,800	402,69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4,190	32,754	26,797
多於一年	12,848	14,544	2,619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信用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6,468,000港元、31,18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9,656	21,079	2,842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967	7,290	207
多於一年	845	2,811	551
	<u>46,468</u>	<u>31,180</u>	<u>3,6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576,000港元、12,078,000港元及2,067,000港元均已減值及受撥備保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	89	–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514	267	–
多於一年	10,062	11,722	2,067
	<u>11,576</u>	<u>12,078</u>	<u>2,067</u>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07	11,576	12,078
減值撥備	4,264	625	28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2,295)	(123)	(10,038)
貨幣換算差額	–	–	(1)
於年末	<u>11,576</u>	<u>12,078</u>	<u>2,067</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35,513,000港元、52,914,000港元及56,514,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為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7,320	12,360	6,495
人民幣元	9,447	4,177	46,736
美元	36,332	23,062	30,915
韓圓	<u>410</u>	<u>1,000</u>	<u>1,110</u>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776	1,102	1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	3,949	-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973	618	8,631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3,428	104	40,582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1,662	697,657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52	139,531
商品期貨合約		1,062	不適用
		<u>2,776</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55	42,635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2,414	825,561
商品期貨合約		504	不適用
		<u>2,973</u>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1,354	669,751
		<u>1,354</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460	403,091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2,919	337,201
利率掉期合約		49	10,077
		<u>3,4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965	376,098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137	139,583
	<u>1,102</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6	15,509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6	10,081
商品期貨合約	606	不適用
	<u>618</u>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3,548	711,872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401	1,008,098
	<u>3,949</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104	69,791
	<u>10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1	46,540
	<u>1</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8,631	487,119
	<u>8,631</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遠期合約	6,449	422,738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33,792	1,892,626
利率掉期合約	341	23,270
	<u>40,58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入賬。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的公允值	2,452	2,536	2,6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呈列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已由賬面值分別為2,452,000港元、2,536,000港元及2,624,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7(a))。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存款分別為18,794,000港元、19,200,000港元及23,968,000港元，並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7(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93%、2.25%及1.04%。

25 合併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各結算日的合併資本及資本儲備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貴集團法定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組成。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備。經其各自的董事會同意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59,550	38,933	49,170
– 有擔保(b)	19,800	15,000	10,000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37,842)	(33,556)	(31,421)
	<u>41,508</u>	<u>20,377</u>	<u>27,749</u>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13,587	53,022	38,612
– 有擔保(b)	3,678	9,456	5,115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17,265</u>	<u>62,478</u>	<u>43,727</u>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55,107</u>	<u>96,034</u>	<u>75,148</u>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73,137,000港元、91,955,000港元及87,782,000港元已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18,794	19,200	23,96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17)	2,169	2,125	2,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23)	2,452	2,536	2,624
投資物業(附註15)	4,820	5,150	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35,513	52,914	56,514
	<u>63,748</u>	<u>81,925</u>	<u>90,465</u>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23,478,000港元、24,456,000港元及15,115,000港元已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及
- (ii) 由若干有關連公司(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作出的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分別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9,039	113,856	76,308
美元	7,576	2,555	26,589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 (d) 於結算日，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6個月以內	79,350	53,933	59,170
固定利率借貸	17,265	62,478	43,727
總計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107	96,034	75,148
一至兩年	21,153	8,977	16,853
二至五年	20,355	11,400	10,896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 (f)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88%	2.27%	2.26%
美元	3.86%	3.83%	3.78%
	<u>2.88%</u>	<u>3.83%</u>	<u>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7,609	7,848
所收取補助金	7,559	-	-
在收益表中計入	-	-	(554)
貨幣換算差額	50	239	(30)
	<u>7,609</u>	<u>7,848</u>	<u>7,264</u>
年末賬面淨值	<u>7,609</u>	<u>7,848</u>	<u>7,2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指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所發放的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用作興建天台光伏發電示範項目，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遞延攤銷為其他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273	333,669	396,753
預付款項	745	2,746	3,060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32,529	58,672	87,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其他應付稅項	1,483	7,445	6,634
	<u>297,415</u>	<u>411,864</u>	<u>509,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9,543	184,745	173,467
人民幣	83,796	120,289	167,003
美元	17,933	25,652	55,640
歐元	1	2,983	643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8,133	281,806	331,37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2,669	51,760	64,764
超過一年	471	103	610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7,104</u>	<u>9,929</u>	<u>14,9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u>(30,502)</u>	<u>(35,395)</u>	<u>(41,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9	54	2,203
貨幣換算差額	15	–	15
於損益確認	4,341	545	4,8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5</u>	<u>599</u>	<u>7,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5	599	7,104
貨幣換算差額	241	–	241
於損益確認	2,416	168	2,5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2</u>	<u>767</u>	<u>9,92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2	767	9,929
貨幣換算差額	(8)	–	(8)
於損益確認	5,197	(146)	5,0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1</u>	<u>621</u>	<u>14,9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33
於損益確認			1,969
貨幣換算差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2
於損益確認			3,876
貨幣換算差額			1,0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9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95
於損益確認			6,010
貨幣換算差額			(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為204,000港元、1,932,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1,000港元、483,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零港元、1,932,000港元及5,06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按下列開始屆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1,932,000	1,932,000
二零一九年	-	-	3,137,000
	<u>-</u>	<u>1,932,000</u>	<u>5,069,000</u>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向公司擁有人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的股息。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10)	2,273	2,622	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2,289	35,613	33,60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02	206	20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195	2,162	1,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704	793	1,1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39,474)	(6,600)	5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附註6)	604	(84)	(88)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	4,082	(4,891)	2,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4,264	625	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800)	(330)	(15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 (附註28)	-	-	(55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107	(40,697)	(3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89)	(74,197)	(44,3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553)	(20,309)	(49,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4	116,236	94,9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12)	(11,723)	9,9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6,269</u>	<u>83,316</u>	<u>162,2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轉撥(附註14)	-	-	1,550
其他出售(附註14)	1,991	809	7,631
	1,991	809	9,181
出售虧損(附註6)	(704)	(793)	(1,130)
出售所得款項	1,287	16	8,051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非現金融資交易的主體主要包括附註36(b)(vii)所述的被視為分派。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擁有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算方法
惠州協展	中國	30	附註1	權益

附註1：自註冊成立以來，惠州協展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但其原來成立目的為持有物業。

惠州協展為私人公司。

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惠州協展(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	303	30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4,361	25,136	25,050
流動資產淨值	24,662	25,439	25,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24,983	24,662	25,439
匯兌差額	(321)	777	(87)
期末資產淨值	<u>24,662</u>	<u>25,439</u>	<u>25,352</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30%)，按賬面值	<u>7,399</u>	<u>7,632</u>	<u>7,606</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4	3,287	3,513
一年後五年內	9,275	7,507	4,824
五年後	<u>2,072</u>	<u>856</u>	<u>—</u>
	<u>14,731</u>	<u>11,650</u>	<u>8,337</u>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23,717</u>

36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田東天寶」)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田東天寶電子廠(「田東天寶電子廠」)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美國辦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合印刷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天然光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天能逆變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祥精密部件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鑫五金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集團國際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企業」)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天祥光電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許建設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屬
洪主席	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

(i) 貨品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寶美國辦	22,069	35,267	26,696
惠州市天然光電	392	953	947
天能源科技	95	91	17
	<u>22,556</u>	<u>36,311</u>	<u>27,660</u>

貨品是以現行價單及第三方亦可取得的條款出售。

(ii) 採購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採購貨品</u>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103,190	88,284	93,503
惠州市鑫洋	2,096	8,098	8,374
匯合印刷	9,233	9,407	14,107
	<u>114,519</u>	<u>105,789</u>	<u>115,984</u>
<u>處理服務</u>			
田東天寶廠	8,552	7,767	-
田東天寶	-	-	6,901
	<u>8,552</u>	<u>7,767</u>	<u>6,901</u>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購買。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908	1,347	1,659
錦湖(香港)	714	714	714
天祥企業	192	192	192
	<u>1,814</u>	<u>2,253</u>	<u>2,565</u>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u>-</u>	<u>-</u>	<u>121</u>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收入。

(v) 固定資產轉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u>-</u>	<u>-</u>	<u>1,55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550,000港元的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550,000港元。

(v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052	9,811	10,9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43</u>	<u>76</u>	<u>94</u>
	<u>6,095</u>	<u>9,887</u>	<u>11,066</u>

(vii) 視作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視作分派(附註(i))	<u>20</u>	<u>25,413</u>	<u>1,00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00港元及25,413,000港元的若干除外業務資本投資入賬為向控股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轉讓所控制的公司至本集團的代價1,000,000港元被視為分派予控股股東(附註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洪主席	-	-	26,846	26,846	48,187	48,187
天能源科技	6	-	14,344	14,344	72,985	72,985
天能逆變	15,025	15,025	22,025	22,025	22,025	22,025
惠州市天然光電	10,335	10,200	30,959	8,538	12,037	11,836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8,420	-	8,064	6,000	5,564	64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天寶美國辦	15,944	15,944	10,893	10,893	4,155	4,155
匯合印刷	-	-	-	-	1,567	265
許建設	829	829	2,432	2,432	5,844	5,844
天能源充電	63	63	450	450	449	449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41	41	42	42	42	42
天一	25	25	35	35	35	35
匯祥精密部件	11	11	31	31	31	31
天源充電	26	26	26	26	26	26
匯鑫五金	890	890	40	40	40	40
天寶集團國際	6	6	9	9	348	348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	-	107	107	-	-
	<u>58,621</u>	<u>50,060</u>	<u>123,303</u>	<u>98,818</u>	<u>180,335</u>	<u>173,332</u>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天寶美國辦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與其他關連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29,135	18,038	28,361
田東天寶廠	1,509	3,119	-
田東天寶	-	-	1,477
惠州市鑫洋	2,103	3,343	3,919
天祥光電科技	3,699	3,816	3,803
匯合印刷	4,026	456	1,139
洪主席	26,743	-	-
天能源科技	23	-	-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7,399	7,632	7,606
	<u>74,637</u>	<u>36,404</u>	<u>46,305</u>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田東天寶、田東天寶廠及匯合印刷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與其他關連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港元，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編纂]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照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編纂]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考慮[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編纂]或購回股份之[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完全擁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權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章程細則於[●年●月●日]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

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毋須避免訂立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不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

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根據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由章程細則或據此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以短於上述時間的通知期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的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

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

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理事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

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日期後已經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

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僅可自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作任何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妥為輸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如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01-11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洪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961,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本[編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而組織章程細則亦自該日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倘以下條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三十天當日或之前達成：(aa)聯交所[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得以釐定；(cc)[編纂]已於本[編纂]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編纂]根據[編纂]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在聯交所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恰當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以致毋須配發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編纂]或於行使[編纂]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編纂]，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更：

- (a) 天寶精密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祥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之1,000,000股股份(佔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
- (b) 錦湖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 (c) 天寶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
- (d) Ten Pao Electronic：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根據洪主席的指示，洪碧心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
- (e)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的確認函，許建設及洪碧心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湖實業股權(即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
- (f) 韓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韓國公司的5,000股股份(即韓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

- (g) 天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及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分別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分別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代價分別為15,710,934.6港元及3,927,733.7港元；
- (h) 天寶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及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分別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代價分別為29,174,240.4港元及1,006,008.3港元；及
- (i) Goldasia：於二零一五年●，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一股Goldasia之股份(即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予同悅。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錦湖實業⁽¹⁾

企業名稱：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濟性質：	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惠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8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錦湖精密部件

企業名稱：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第一廠2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精密電子
註冊資本：	8,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c) 天寶精密部件

企業名稱：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第一廠1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精密電子
註冊資本：	12,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天寶電子(惠州)⁽²⁾

企業名稱：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
註冊資本：	65,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五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e) 石獅天宇⁽³⁾

企業名稱：	石獅市天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Nanhuang街中國人民銀行5樓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
註冊資本：	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天祥光電⁽³⁾

企業名稱：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天寶電子有限公司1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惠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1)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 (2)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街道辦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 (3) 石獅天宇及天祥光電目前正辦理撤銷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撤銷註冊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撤銷註冊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凡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悉數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編纂]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須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資本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如本[編纂]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任何證券購回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祥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件，據此，天祥轉讓天寶精密部件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
- (b) 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建設及洪碧心轉讓彼等於錦湖實業的股權(分別為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
- (c)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韓國公司的5,0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5,000韓圓；
- (d)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主席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15,710,934.6港元；
- (e) 洪太太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太太轉讓天寶國際的200,0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3,927,733.7港元；
- (f)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主席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29,174,240.4港元；
- (g) 洪太太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太太轉讓天寶電子的1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1,006,008.3港元；
- (h)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之換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Goldasia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同悅；
- (i) 不競爭契據；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k) [編纂]。

9. 豁免遵守編製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編纂]毋須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獲得全部重大知識產權，且為下列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7 ⁽¹⁾	199607419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
2.		香港	9 ⁽²⁾	199607420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
3.	天寶	香港	9 ⁽³⁾ 、11 ⁽⁴⁾ 、 16 ⁽⁵⁾ 、35 ⁽⁶⁾ 、 39 ⁽⁷⁾ 、40 ⁽⁸⁾ 、42 ⁽⁹⁾	301853190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天寶國際
4.		中國	9 ⁽¹⁰⁾	8688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天寶電子 (惠州)
5.		中國	9 ⁽¹¹⁾	539625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寶電子 (惠州)
6.	TenPao	中國	9 ⁽¹²⁾	919121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天寶電子 (惠州)

附註：

1. 7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適配器。
2.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電力變壓器、適配器及9類包括的所有貨品。
3.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連接器(數據處理設備)、揚聲器、線材、逆變器設備(電力)、電池、電池充電器、變壓器、訊號燈、電子傳真機、天線，
4. 11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燈、電筒、煤氣燈、電爐、冷藏設備及機器、空氣過濾機、熱風機、太陽能集熱器、污水淨化設備、暖氣裝置。
5. 11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紙張、系統繪圖、印刷品、海報、手冊、文儀、繪畫工具、繪畫材料、色帶、教材(設備除外)。
6. 35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廣告、作零售、特許經營業務管理、進出口代理、人才招聘、商業場所搬遷、開發票、會計、尋找贊助、企業管理支援用途的傳播媒體商品顯示。
7. 3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運輸、包裝、遠洋運輸、汽車運輸、航空運輸、停泊服務、貨物倉儲、快遞(信件和商品)、觀光旅遊、管道運輸。
8. 40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定制材料組件(其他)、金屬加工、化學處理布料、標本專家加工、成衣製作、印刷、淨化有害材料、清潔空氣、水質淨化、能源生產。
9. 42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技術研究、機械研究、生物研究、材料檢測、包裝設計、室內設計、服裝設計、電腦軟件設計、美工設計、美術標識。
10.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電力變壓器、音頻變壓器及適配器。
11.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變壓器、整流器、逆變器(電力)、互感器、電磁線圈、開關電源和電池充電器。
12.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傳真機、量度用具、電鍍設備、消防設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運營已取得所有重要的知識產權，並為下列重要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一種同步 整流電路	中國	ZL200810219468.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寶電子(惠州)
2.	發明	一種電流 控制的 移相節能電路	中國	ZL201010178254.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	天寶電子(惠州)
3.	發明	有源鉗位 開關管的 自適應驅動 電路	中國	ZL200910205829.4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4.	發明	應用扁平 線圈的 多槽式變壓器	中國	ZL200910222085.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5.	發明	一種可控 交流 開關電路	中國	ZL201010285299.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6.	發明	具有PFC功能 的交流 整流電路	中國	ZL201110114803.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7.	發明	一種可換 插頭電源 供應器	中國	ZL201010229378.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8.	發明	一種反激式 自激變換 電路RCC的 開關電源	中國	ZL200810025921.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天寶電子(惠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9.	發明	交流整流 電源的雙向 電流交錯 控制電路	中國	ZL201110149196.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	天寶電子(惠州)
10.	發明	一種太陽能 與電能雙向 變換系統	中國	ZL20111015072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11.	發明	可自動轉換 電壓的 電源電路	中國	ZL200910192403.X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12.	實用 新型	一種直插式 開關電源 適配器結構	中國	ZL200820045844.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13.	實用 新型	一種帶有源 箝位和同步 整流功能 的控制電路	中國	ZL200920051130.2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14.	實用 新型	電源適配器	中國	ZL200920263864.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5.	設計	變壓器膠芯 (多槽式)	中國	ZL20093007642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重要專利：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智能型數字 LED驅動 控制器及 照明監控 系統	中國	ZL201210430136.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2.	發明	一種車載 充電與逆變 雙向變流 電源系統	中國	ZL201410555540.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3.	發明	一種無線 充電發送 裝置、接收 裝置及控制 方法	中國	ZL201410598503.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4.	發明	一種可檢測 異物的 高效率 無線充電器	中國	ZL201410697241.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5.	發明	一種開關 電源變壓器 組合磁芯	中國	ZL20141065647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6.	發明	一種電源 轉換裝置	中國	ZL20141079132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7.	發明	一種無線 充電裝置	中國	ZL20141082397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8.	發明	一種降低 電源變換器 輸出紋波 的控制電路	中國	ZL201310329723.1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9.	發明	混合供電系統的雙向切換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ZL201410008995.6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0.	發明	單極性PWM控制的自舉驅動電路及應用該電路的逆變器	中國	ZL20131066329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11.	發明	一種數字控制的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08993.7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2.	發明	一種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09003.1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3.	發明	一種軟關斷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70471.X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14.	發明	一種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206132.X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已註冊的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登記人
www.tenpao.com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天寶國際

11. 關連交易與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6(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洪主席於重組、投資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的各自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洪主席	4,476,000
洪光岱先生	1,050,000
洪瑞德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退職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以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3.01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卸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同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權益為同悅所持本公司權益，而同悅由洪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已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中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悅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同悅由洪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擁有同悅於本公司的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及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上文第1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編纂]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就[編纂]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藉此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持續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保持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並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被視為已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視乎根據第(r)段所述情況而定)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所寄發通函須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下文第(r)段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變，則會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或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就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

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第(c)段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須載於第(c)段(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的購股權接納方法；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方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第(m)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方式)，未能於該日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或本公司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並無出現第(m)段可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還，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

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日期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可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佔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須與該等變動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相同(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第(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的日

期。董事會因本段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已終止或尚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力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根據下文第(u)段購股權被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對董事會權限將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計[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洪主席及同悅（「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中所指的重大合約（k）），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c) 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

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編纂]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作出彌償，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中止)、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8. 開辦費用

預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31,3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的[編纂]總額●%的佣金，彼等將使用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銷售折讓。聯席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合共8.0百萬港元。

22. 申請股份[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Shin & Kim	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4.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hin & Kim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而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買賣及轉讓股份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按現行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收取。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的利潤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概無就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股份轉讓徵收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

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28.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經認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與我們業務有關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由Shin & Kim就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